

南華大學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

A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PROGRAM OF
TOURISM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TOURISM
MANAGEMENT
NAN HUA UNIVERSITY

台灣傳統農業轉型休閒農業發展策略之研究

—以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為例

The strategic study of Taiwan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Transition to Leisure Agriculture—The JinHu Recreational
Agriculture area, Kouhu Town Yunlin County, Taiwan

研究生：林昶蔚

GRADUATE STUDENT: Yun-Wei Lin

指導教授：李謀監 博士

ADVISOR: Mou-Chien Lee Ph.D.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南 華 大 學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台灣傳統農業轉型休閒農業發展策略之研究：
以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為例

研究生：林明芳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林明芳
黃宗成
李謀監

指導教授：李謀監

系主任(所長)：旅遊管理學系系主任 丁詩霞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南華大學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台灣傳統農業轉型休閒農業發展策略之研究－以雲林縣口湖
鄉金湖休閒農業區為例

研究生：林昀蔚

指導教授：李謀監 博士

論文摘要內容：

透過研究調查分析台灣傳統農業轉型休閒產業的發展情形與現況，進行探討經營成效與發展趨勢，討論發展策略，作為未來農漁鄉鎮區域之休閒農業觀光轉型、改善與跟進目標及經營發展方法，以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為例，期望達到促進地方發展並且永續經營為最終目標。

台灣這塊土地歷史最悠久也最典型的傳統產業便是農漁業，是國家的根基，然而隨著時代變遷、環境改變，傳統農漁業逐漸受到土地與人為的限制，導致不能再度蓬勃發展，為了改變求進步求生存，進而衍生出休閒農漁業，邁向更多元的發展。本研究介紹休閒農漁業之意涵，包括源起、發展、定義與功能，休閒農漁業區及相關法規辦法，台灣及雲林縣休閒農漁業之發展與現況，SWOT 分析與發展策略之概念，以作為本研究之參考依據。

本研究以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為例，以作為未來農漁鄉改善與跟進的目標。使用次級資料進行分析，資料來源為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研究地點為雲林縣口湖鄉；研究對象以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為例；運用個案研究與內容分析法，進行次級資料之分析；使用 SWOT 分析休閒農業區之優勢、劣勢、機會、威脅，並分析其發展對策，最後針對目標族群進行分析。

金湖休閒農業區已經在產業的經營上奠定發展基礎，近年更有許多中青代投入無毒農業的耕種，經發展協會整合導入農漁業體驗，已逐步從傳統生產朝向三、四級產業前進，走向現代化的休閒觀光方向發展。在遊客人次及經濟產值呈現逐年成長，透過政府之計畫，不僅提供地方就業機會更帶動青年返鄉之人潮。

本研究藉由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之現況，了解雲林縣口湖鄉之特質產業與地方人文，該休閒農業區未來若能建立地方共同目標，針對優劣勢進行改善，配合政府計畫，不僅能使地方活力再現，在客源推廣提升及經營收入上也有幫助，改善地方人口結構與生活品質，更讓地方發展，休閒農業區得以永續經營。

關鍵詞：休閒農業、休閒漁業、休閒農業區、發展策略

Title of Thesis: The strategic study of Taiwan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Transition to Leisure Agriculture— The JinHu Recreational
Agriculture area, Kouhu Town Yunlin County, Taiwan

Name of Institute: Master Program of Tourism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Tourism Management, Nan 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June 2016

Degree Conferred: M.B.A

Name of Student: Yun-Wei Lin

Advisor: Mou-Chien Lee Ph.D.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research is to Investigation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Taiwan's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leisure industry, discuss the operating trend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y. The Case is JinHu Recreational Agriculture area, Kouhu Town Yunlin County, Taiwan. Wish to improve development objectives and methods, as the future of leisure agriculture in transition, expect to achieve local develop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s the ultimate goal.

Taiwan the most typical of the traditional industry is agriculture and fishery,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country. However, as times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and fishery gradually by land and artificial restrictions can't progress, In order to change for survive and progress, evolution derived the leisure agriculture and fishery.

This study introduce leisure agriculture and fishery, include the origins, development, function, and definitions, also includes recreational agriculture area, development and current situation in Taiwan and Yunlin County. And relevant governme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WOT analysis and strategy

concept of development. As a reference for this study.

In this study, we use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from the JinHu Recreational Agriculture area, in Kouhu Town Yunlin County, Taiwan. The analysis use case studies and content analysis, SWOT analysis (advantages, weaknesses, opportunities and threats), development strategic and target groups.

Through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we know the JinHu Recreational Agriculture area development foundation has been laid. In recent years, through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to integration th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The transition from traditional industries into to fourth industries. Also have many of the younger generation of non-toxic farming inputs in agriculture. In numbers of visitors and economic output to grow year by year. Through the Government's plan, not only provide loc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lso let youth crowd homecoming.

Through our research, we understand the nature of local industry and humanities of The JinHu Recreational Agriculture area, Kouhu Town Yunlin County. If establishment of local common goal in the futur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for improvement, with the government's plans. Not only make local vitality reproduction, on the visitors and operating income also helped, can change local population structure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ife of the population. Wish let local development, and the recreational agriculture area to be sustainable.

Keywords: leisure agriculture, leisure fisheries, recreational agriculture area, strategic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i
目 錄	v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1.2 研究目的	2
1.3 研究流程	3
1.4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2.1 休閒農漁業之意涵	8
2.2 休閒農業區之意涵與法規	27
2.3 台灣休閒農漁業發展現況與趨勢	32
2.4 SWOT 分析與發展策略	3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4
3.1 研究架構	44
3.2 研究方法	45
3.3 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	48
3.4 資料統計與分析	49
第四章 研究結果	50
4.1 研究個案概況	50
4.2 整體發展	63

4.3 策略分析.....	7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7
5.1 結論.....	77
5.2 建議.....	79
參考文獻.....	83
中文文獻.....	83
英文文獻.....	86
附錄一：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87
附錄二：農耕土地、林地及魚塭面積.....	102
附錄三：臺灣地區總戶口與農牧戶.....	103
附錄四：臺灣地區農牧戶—按專兼業別.....	104
附錄五：漁戶與漁戶人口.....	105
附錄六：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組織章程.....	106
附錄七：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歷年執行工作摘要.....	113

表目錄

表 2.1	休閒農業之源起.....	8
表 2.2	休閒農業之發展與歷程.....	11
表 2.3	休閒農業相關研究之定義.....	13
表 2.4	休閒漁業之定義.....	21
表 2.5	休閒漁業之類型與內容.....	25
表 2.6	農業發展條例.....	27
表 2.7	休閒農業區與一般休閒農業之比較.....	28
表 2.8	策略之定義.....	40
表 3.1	SWOT 矩陣分析.....	47
表 4.1	休閒觀光建設一覽表.....	52
表 4.2	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之會員統計表.....	66
表 4.3	金湖休閒農業區之 SWOT 分析.....	73
表 4.4	金湖休閒農業區之發展對策.....	73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3
圖 1.2	雲林縣鄉鎮圖	4
圖 1.3	雲林縣可用土地面積圓餅圖	5
圖 1.4	雲林縣口湖鄉行政區域圖	6
圖 3.1	研究架構圖	44
圖 4.1	口湖鄉四大聚落	51
圖 4.2	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航照圖	55
圖 4.3	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交通圖示	56
圖 4.4	雲林縣口湖鄉相關景點圖示	57
圖 4.5	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組織圖	65
圖 4.6	接待遊客量成長圖	67
圖 4.7	2014 年度之遊客每月人次 (一)	68
圖 4.8	2014 年度之遊客每月人次 (二)	69
圖 4.9	2014 年度各營業項目之銷售情形	70
圖 4.10	2014 年度各營業項目之分布情形	71
圖 4.11	歷年促進就業人次	72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農業是本國發展之根本，過去成功扮演了「台灣經濟之母」的角色，舉凡人口、糧食、能源、環境等課題，均與農業息息相關。但近年來世界各國包括台灣已逐漸轉向新的議題，像是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並鼓勵農民重新塑造新的競爭力與生產力，加速農業結構的調整，促進農業朝向企業化與國際化之經營，以確保國家農業發展之永續。不論世界各地，發展休閒農業已成為農業轉型的主要政策之一，更為農業尋求新出路，隨著現今經濟結構快速的轉變，休閒農業已有逐漸成長的趨勢，如何加強農業之發展並順利轉型休閒觀光仍為我國重要的課題。

休閒農業之目的為將農業與觀光結合，提升農業經營、農業旅遊、地方產業、農村文化，活絡地方經濟、增加農民收益及增強城鄉交流來帶動地方發展。行政院農委會為協助傳統農業之多元發展，便開始陸續展開各種階段性的規劃與政策實施，並提供各種教育訓練給農民，包括轉型所需的專業知識、建制法規、輔導等等，並給予資源與經費補助，2000年後更利用多方多元的計畫來鼓勵農民轉型，致力於將休閒農業的三大指標生產、生活、生態的三生共榮理念，發揮到最大效益。

素有農業大縣之一的雲林縣當然首當其衝，縱使有六輕等重工業進駐，仍是以農業為主。但現今不論在經濟還是發展上仍較落後於其他縣市，而以口湖鄉來說，是位於雲林縣海線，坐落於雲林縣最西南部的鄉鎮，口湖鄉屬於海陸的漁村低地，所以早期的口湖鄉民生活非常清苦，因為地勢位處低地處，經常海水倒灌，水田因鹽分過多，於種植農作物上也較不利，加上長年的大小風災、水災，使口湖鄉原可使用的農田面積越來越少，因此除了靠少許的農業支撐經濟來源，只能依靠養殖魚、

蚶、貝類維生，別無他途，是屬於政府所謂的偏遠地區。

故本研究選擇雲林縣口湖鄉這個地方，屬於複合式包含傳統農業及漁業的鄉鎮，在外界眼中曾被視為台灣最貧窮的鄉鎮，是最迫切也最需要進行傳統農業轉型的鄉鎮。口湖鄉民面對仰賴為生的耕作環境遭到如此巨變後，如何將一級產業轉型成休閒農業，並藉此發展成具地方特色的休閒觀光產業。故本研究將深入瞭解其傳統農業轉型成休閒農業之發展並進行探討策略，以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為例，以作為未來農漁鄉改善與跟進的目標。期望目的能達到拉近城鄉差距，提高生活品質，活化地方土地，提昇文化水平，有效改造環境，最後促進地區發展。

本研究希望藉由雲林縣口湖鄉之特質產業與地方人文，根據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之現況，經由調查研究分析後，探討出相關的休閒觀光轉型目標與方法，並提出具體之發展策略，結合政府政策，以地方發展與永續經營為目標，提供政府及相關單位或其他研究者參考。

1.2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乃是透過研究調查分析台灣傳統農業轉型休閒產業的發展情形與現況，進行探討經營成效與發展趨勢，擬定發展策略，作為未來農漁鄉鎮區域之休閒農業觀光轉型、改善與跟進目標及經營發展方法，以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為例，期望達到促進地方發展並且永續經營為最終目標。

期望藉由對該農漁鄉鎮區域賦予新的意義，更活化農漁鄉鎮區域週邊的經濟生命力，給予農漁鄉鎮區域新風貌，促進地方的良性發展，並增強該休閒農業區之特質產業與地方人文，可歸納如下：

- 一、瞭解台灣傳統農業轉型休閒農業之概況與經營成果。
- 二、分析該休閒農業區內外部所面臨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

三、探討休閒農業區相關的轉型目標與方法。

1.3 研究流程

本研究根據研究背景與動機確定研究目的後，經由相關文獻之蒐集與探討，擬定研究架構並蒐集資料進行調查，資料整理後利用分析得其結果，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流程如圖 1.1 所示：



圖 1.1 研究流程

1.4 研究範圍與限制

1.4.1 研究範圍

雲林縣位於台灣地區中南部，嘉南平原最北端。東接南投縣，西臨臺灣海峽，南邊隔著北港溪與嘉義縣為鄰，北邊沿著濁水溪和彰化縣接壤，總面積達 1,290.8324 平方公里。全縣區分為高山、平原、濱海三大地形區，一市五鎮十四鄉，總計二十個鄉鎮市，長期以來就是台灣最重要的農業生產基地，是台灣的重要糧倉。



圖 1.2 雲林縣鄉鎮市圖（雲林縣政府，2016）

根據雲林縣政府主計處最新統計資料至 2014 年底，雲林縣之直接生產用地（包括農牧、林業、養殖及礦業）為 87,351 公頃，占全縣的 66.58 %；遊憩及國土保安用地占 4.57%；其中農業占總面積之 62.20%，漁業占總面積之 3.43%；而雲林縣的養殖漁業主要分布於沿海的麥寮、台西、四湖、口湖等四鄉，並以淡水養殖業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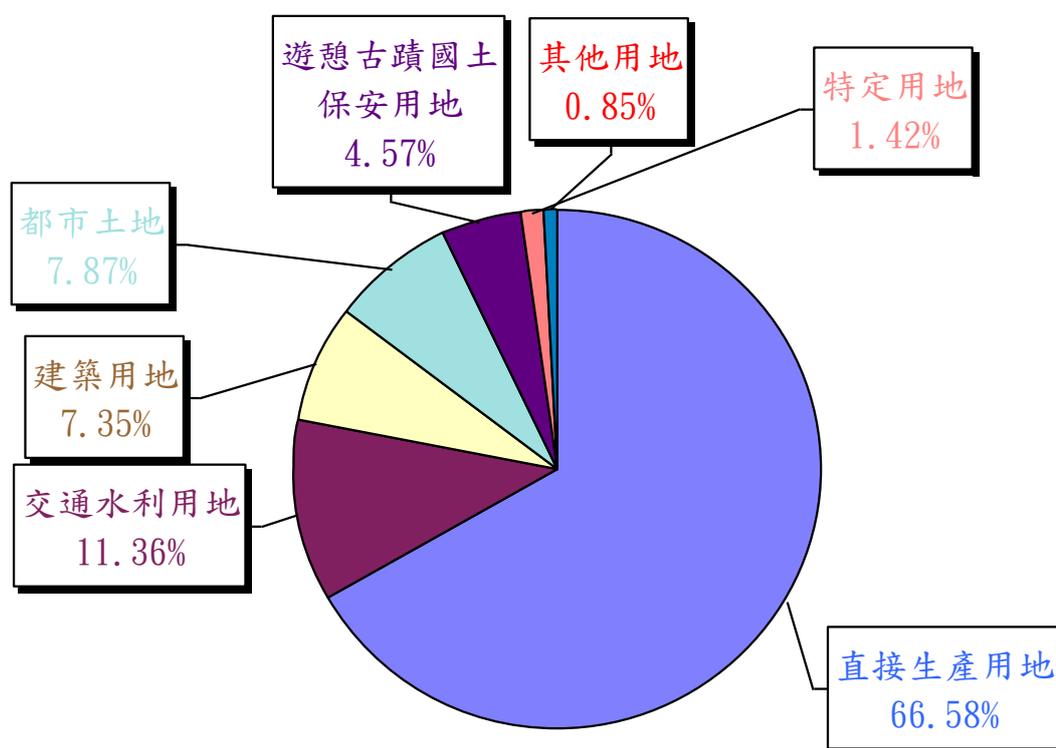


圖 1.3 雲林縣可用土地面積圓餅圖（雲林縣政府主計處，2016）

其中口湖鄉為雲林縣最南沿海的鄉村，屬沿海地區鄉鎮，古稱尖山堡，本名象鼻湖，全鄉共有 21 村落。土地面積為 80.4612 平方公里，約佔雲林縣土地總面積之 6.23%，為雲林縣排名第三大，但可用之耕地面積比卻是排名第十七，人口密度一樣如此，人口仍然呈現負成長率，老化指數更高達 163.61%（雲林縣政府主計處，2014）。



圖 1.4 雲林縣口湖鄉行政區域圖（雲林縣口湖鄉公所，2016）

口湖鄉擁有臨海的優勢、特殊濕地的地形與風土人文的優美，為一大觀光特色。而在地文化特色的部分，最具代表及歷史意義屬金湖、蚶仔寮的「口湖牽水（狀）」及下崙下寮仔的「挑飯擔」，每年農曆六月七日至八日舉行盛大的祭典，用以緬懷祖先，超渡當年因水難而逝的親人，在地政府單位也非常重視此祭典，並鼓勵成為口湖鄉之的文化祭。此外，下湖港舊航道遺址、求得軒書齋遺址、李萬居啟蒙館、鄭豐喜紀念圖書館、馬蹄蛤主題館等人文建築及歷史遺跡，深刻紀錄著在地文化的特色（口湖鄉誌，2011）。

不過儘管擁有如此豐富地方人文，口湖鄉向來無大型工商業聚集，加上農業、漁業、養殖漁業全仰賴天候變化，經常收成不穩定，勢必需要步上產業轉型之路，是最迫切也最需要進行傳統農業轉型的鄉鎮。2006年口湖鄉經行政院農委會輔導，將臺 17 縣東西兩側，以大金湖地區的農漁特產，結合本地多元的農漁產業文化，總計 517 公頃的面積，規劃成金湖休閒農業區域，為全國第一個以漁業為主的休閒農業區。

隨政府政策及社會與經濟型態的轉變，鄉村地區勢必要發展休閒產業觀光進而帶動經濟產業，尤其偏遠鄉鎮更為需要。2016 年雲林縣政府將持續推動「農村再生魅力城鄉新風貌」、「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等政策，創造在地人的就業機會，才能減少鄉民人口外移，進而提升所得與生活品質，創造地方再造與發展。而本研究欲探討台灣傳統農業轉型休閒產業的發展情形與現況，更以偏遠鄉鎮為主要目標，因此以「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為主要研究範圍。

1.4.2 研究限制

- 一、本研究資料之收集以次級資料為主，過去文獻資料為輔，研究地點為雲林縣口湖鄉之個案，故無法涵蓋或推論至全國地區。
- 二、次級資料之分析，本研究因礙於人力、時間、經費，而無法全面就農漁村社區廣泛蒐集資料；僅能將所蒐集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作為研究判斷依據，其研究上的限制包括資料的不完整性、不連續性。
- 三、次級資料之分析，其研究上的限制包括研究地區較廣泛，可能無法全部涵蓋，再者次級資料可能會有個人主觀因素，仍難以避免有個別差異存在；次級資料未提及之部分無法深入了解分析。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台灣這塊土地歷史最悠久也最典型的傳統產業便是農漁業，是國家的根基，然而隨著時代變遷、環境改變，傳統農漁業逐漸受到土地與人為的限制，導致不能再度蓬勃發展，為了改變求進步求生存，進而衍生出休閒農漁業，邁向更多元的發展。本章節將介紹休閒農漁業之意涵，包括源起、發展、定義與功能，進而介紹如何轉變成休閒農漁業區及相關法規辦法，接著瞭解台灣休閒農漁業之現況及雲林縣休閒農漁業之發展與現況，以作為本研究之參考依據。

2.1 休閒農漁業之意涵

2.1.1 休閒農業之源起

追朔自台灣光復運動後，台灣政府開始推動一系列的經濟性社會性區域性的農業建設計劃，也奠定了台灣之所以農業快速發展的基礎。但由於內外環境急遽之變遷，台灣的農業原本由強勢的傳統產業，逐漸演變成弱勢產業，因此傳統農業之轉型因應而生。務必改善傳統農業之結構，尋求新的經營方式，突破農業發展的瓶頸，提高所得並繁榮社會。台灣休閒農業的源起與發展，依據陳昭郎（2005）「休閒農業概論」一書中，關於台灣休閒農業發源歷程的說明，本研究引述整理如表 2.1，說明休閒農業之源起。

表 2.1 休閒農業之源起

森林遊樂區開發	1965	首先開發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發展多功能的林業經營模式，為休閒農業開創先例。
田尾公路花園創設	1975	於彰化田尾開創了公路花園，帶動了花卉苗木的事業發展，並融合田尾整體之生活

表 2.1 休閒農業之源起（續）

		環境、生產型態與生態機能，開創了「三生」休閒農業的型態。
大湖觀光草莓園的興起	1976	苗栗大湖農民自行開放果園給予遊客採果，開創台灣觀光採果的農業經營型態，打開了農業的新契機。
學術團體的關注	1979	中華農學會以「觀光農業」為主題，進行首次的台灣觀光農業的學術討論，此研討會激發各單位的注意，成為引導休閒農業發展的動力。
台北市觀光農園的推展	1980	由台北市農會在台北木柵創辦「木柵觀光茶園」，成為全國觀光農園的先驅，逐漸帶動台灣觀光休閒農業發展的風潮。
台灣省觀光農園的推動	1982	行政院農委會核定「發展觀光農業示範」計畫，首先在苗栗縣及台中縣設置觀光果園，成為全省第一個由政府輔導之觀光農業帶。
東勢林場發展	1984	東勢林場正式開放，以朝森林遊樂區為導向而努力。
農村文化觀光-外埔鄉單車草根香之旅	1986	推動農村青年單車草根之旅活動，此項活動結合了農業資源、文化資源、自然資源，發展全鄉性的觀光活動，即是現今休閒農漁園區之發軔。
走馬瀨農場之觀光發展	1988	試辦收費性服務進行開放，多樣化的取向，使農場轉型成功，無形中成為台灣休閒農業示範案例。

表 2.1 休閒農業之源起（續）

休閒渡假農場開設	1988	農民及相關團體利用農業與農村資源開設了休閒渡假中心，其經營型態已具休閒農場之內涵。
農委會委託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系舉辦之「發展休閒農業研討會」	1989	正式確認「休閒農業」之名稱，1990 年後正屬積極輔導推動休閒農業，使台灣正式邁入休閒農業時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92	訂定「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作為設立管理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00	再修正名稱為「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區別休閒農場與休閒農業區的概念，並給予更明確的輔導管理。

資料來源：(陳昭郎，2005)

休閒農業興起的原因，根據鄭殷立和郭蘭生（2007）在「休閒農場管理」一書中也提到，實施休閒農業可增加農民收入，更能妥善利用農閒時期的農村資源，不論是增加農村就業機會，還能提供更多的工作機會，不僅能留住年輕人也可減緩人口外流。在受到各方政府與學者的關注，便開始致力於改變轉型，一開始最主要是利用農業資源吸引遊客前來遊憩消費，享受田園之樂，進而促進農特產品，近年來逐漸演變成提供人們一個觀光、體驗、養身、教學的休閒環境，再者休閒農業區的消費價格相對於都市及觀光度假勝地便宜許多，具有價格上的競爭力，等等因素將傳統農業與觀光結合的構想，便孕育出所謂的休閒農業。

2.1.2 休閒農業之發展

台灣的休閒農業發展甚廣，依據以上發源歷程，綜合不同學者之觀點與研究，大致可將休閒農場的發展概分為四個階段，約於 1995 至 2000 年後又演變成五個時期。本研究將休閒農業之發展與歷程，歸納分類並整理如表 2.2，休閒農業之發展與歷程。

依照過去各學者之休閒農場發展歷程的特徵，本研究以段兆麟(2006)研究進行休閒農場之發展說明。休閒農場的發展經由探索、倡導與茁壯，可分為三大時期：萌芽期、成長期、發展期，其中成長期更長達 23 年。萌芽期是從 1965 年創立第一家休閒農場開始，以觀光農園型態經營，完全是農民自發性的嘗試，如苗栗縣大湖觀光草莓園，彰化縣田尾公路花園等，為休閒農業的先驅。

表 2.2 休閒農業之發展與歷程

年份/學者	萌芽期	成長期	發展期		
1991	~1980	1980~	1986~1988	1988~	-
何銘樞	觀光農園 草創期	觀光農園蓬 勃發展期	規模擴大 期	休閒農業 推展期	-
1995	~1980	1980~1986	1986~1988	1988~	-
鄭惠燕	觀光農園	觀光農園蓬	休閒農業	休閒農業	-
劉欽泉	草創期	勃發展期	轉型期	推廣期	-
2002	~1970	1970~1986	1986~1989	1989~	-
邱湧忠	自發階段	合作階段	社會團體 經營階段	政策推動 階段	-
2005	~1980	1980~1990	1990~1994	1994~2000	2001~
陳昭郎	自然發展 時期	觀光農園時 期	休閒農業 區時期	休閒農業 區、場時期	休閒農業 園區時期

表 2.2 休閒農業之發展與歷程 (續)

2006	~1980	1980~1989	1989~2000	2000~2003	2004~
段兆麟	萌芽期-觀光農園草創期	成長前期-休閒農業探索期	成長中期-休閒農業倡導期	成長後期-休閒農業茁壯期	發展期-休閒農業發展期

資料來源：段兆麟 (2006)

成長期再細分為三段，成長探索期歸分為 1980 至 1989 年間，1980 年台北市政府在木柵推行觀光茶園計畫，這是政府開始推廣休閒農業的第一步，並於 1982 年執行「發展觀光農業示範計畫」，像是彰化縣農會東勢林場、台南縣農會走馬瀨農場、宜蘭縣香格里拉休閒農場，均是在此期間設立營運。

成長倡導期歸分為 1989 至 2000 年間，行政院農委會於 1989 年委託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系舉辦「發展休閒農業研討會」，確定「休閒農業」的名稱，並開始積極推行發展休閒農業的相關計畫項目，包括組成發展休閒農業策劃諮詢小組、研討法規、教育訓練，重視休閒農業教育與研究等，1992 年農委會訂定「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並於 1996 年修訂為「休閒農業輔導辦法」，進而區別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之不同。成長茁壯期為 2000 至 2003 年間，政府於 2000 年增訂農業發展條例之休閒農業的基本規定，顯示其重視，並將「休閒農業輔導辦法」修訂為「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同年農委會推行「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策訂往後四年的休閒農業輔導模式 (段兆麟，2007)。

最後為發展期，即 2004 年後迄今，台灣休閒農業之發展不再只是追求量的增加，而是往質的方面提升。往後於政策辦法上，針對「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修訂，主要精神均在提升服務品質，促進穩定發展。當然傳統農業發展轉型成休閒農業也包括漁業在內，早期較積極在農業轉型上，近年來更極力推廣傳統漁業的轉型，結合農漁業的概念，配合

地方之人文特色與特產，漁民與政府相互合作推動「休閒農漁業園區」，另一方面政府單位也舉辦像優良休閒農場的評選、休閒農業區評鑑及十大經典農漁村選拔等，促使休閒農業之發展與再進步。

2.1.3 休閒農業之定義

台灣休閒農業的定義，最早於 1989 年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系舉辦之「發展休閒農業研討會」所提出，定義「休閒農業」之名稱，乃為利用農村設備、農村空間、農業生產的場地、產品、農業經營活動、生態、農業自然環境及農村自然資源、經過規劃設計，以發揮農業及農村休閒遊憩之功能，增進國人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提升遊憩品質並提高農民收益，促近農村發展。這項定名對於休閒農業的定位與走向產生關鍵性的影響，自 1990 年後政府便開始積極輔導並推動休閒農業，台灣也正式邁入休閒農業時代。許多學者陸續由不同的觀點與角度給予休閒農業之定義，故本研究依照年份整理出休閒農業相關研究之定義，如下表 2.3 所示：

表 2.3 休閒農業相關研究之定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89)	乃為利用農村設備、農村空間、農業生產的場地、產品、農業經營活動、生態、農業自然環境及農村自然資源、經過規劃設計，以發揮農業及農村休閒遊憩之功能，增進國人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提升遊憩品質並提高農民收益，促近農村發展。
孫樹根 (1989)	休閒農業是一種精緻的農業，不但要生產出某種形式的農產品，而且還要提供休閒服務產出。
江榮吉 (1989)	休閒農業是農場經營管理業務的擴大和延伸，凡是

表 2.3 休閒農業相關研究之定義 (續)

為觀光或休閒體驗而經營的農場，就是觀光或休閒農場，探討這種農業的經營管理就是休閒農業。

陳昭郎 (1992)	利用農業產品、農業經營活動、農業自然景觀及人文資源，增進國民健康、教育及遊憩活動，並增加農民所得改善農村經濟，而在經營性格上是結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三生一體的農業，在經營主體上更是結合的農產運銷農產加工及遊憩服務等三級產業於一體的農企業。
鄭詩華 (1994)	利用農業環境提供人們從事休閒活動的場所和服務，採歐美先進國家之經驗，將農村資源提供觀光遊憩之用，以提高農民的所得及福祉。
徐明章 (1995)	所謂的休閒農業在發展之初，並無具體內涵及定義，凡是在農業初級生產過程中，帶入一些非農業活動，不論其屬商業、教育或其他性質，只要提供休閒活動者，皆屬之。
鄭健雄 (1999)	農業生產或農村生活環境中所從事的一種休閒服務業，所以與休閒旅遊屬同一產業範疇。
江榮吉 (1999)	認為休閒農業是結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三生一體的農業，在經營上是結合了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及遊憩服務的「六級產業」，其形式是相加的，但其效果卻是相乘的。因此，休閒農業係為一種農業轉型之經營形態，計畫以農村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經妥善規劃與開發建設，而成為一個具特色與吸引力之地區，以促進遊客可以重複遊

表 2.3 休閒農業相關研究之定義 (續)

憩與體驗之休閒遊憩產業。

劉健哲 (1999)	所謂休閒農業就是利用農業環境的獨特性、農業生產的多樣性、農村文化的鄉土性、農村景觀的優美性各項農業與農村的豐富資源，提供都市人或旅遊者閒暇時調劑身心，以達到休閒遊憩目的的一種事業。
曹勝雄 (2001)	休閒農業包含了第三級服務業的範疇 (如餐飲、住宿、休閒娛樂活動、導覽解說等)，因此其供應的休閒產品、活動和服務也具備了觀光服務業產品的特性：無形性、不可分割性、異質性和易滅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03)	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5 款條文的定義，所謂的「休閒農業」指的是，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陳昭郎 (2005)	休閒農業是結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三生一體的農業，在經營上更是結合了農業產銷、農產加工及遊憩服務等三級產業於一體的農企業。所以具有初級產業、二級產業及三級產業特性，可說是近年來發展的農業經營新型態。它是將農業生產主體及其環境和休閒觀光遊憩活動相結合的一種活動型態，是親近自然、體驗自然的活動。
鄭健雄 (2005)	休閒農業是指某一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休閒農業園區、甚至鄉村地區等旅遊目的地的「鄉土性」供應業者，這些供應者包括住宿業者、餐飲業者、

表 2.3 休閒農業相關研究之定義 (續)

各種吸引人、事、物的業者。其所界定的休閒農業經營範疇，除農產品的產銷與加工製造外，更包含農村景觀與文化等具有鄉土特色的「新產品」；且具有無形並無法移動之鄉土旅遊服務業的特性，因此休閒農業是由傳統農場轉型而來的鄉土性餐飲及旅遊供應業者。

陳墀吉 & 謝長潤 (2006) 休閒農業係因應產業環境變遷而將農業轉型的一種經營方式，希望能以農村的田園景觀、自然生態以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與加工、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以及農民生活，經過妥善的規劃設計與開發，而成為一個具有特色與吸引力的休閒遊憩地區，並成為遊客願意重複遊憩與體驗的休閒遊憩產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合上述研究與政府之條文規範，本研究認為休閒農業務必結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三生一體，具有一級產業至四級產業之特性(第一級產業為初級產業，指從事原料開採的行業；第二產業稱為次級產業，對於第一產業之原料或是第二產業之半成品進行加工生產，因此代表性的產業有工業，建造業等；第三產業為提供服務之產業，例如法律，醫療等；第四產業為智慧型服務為代表之領域，例如生物技術，科學研究，教育等)，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進而提供民眾休閒、觀光、體驗、養身、教學的休閒環境，此種經營方式即稱之為休閒農業。

2.1.4 休閒農業之功能

經上述了解休閒農業之定義，休閒農業即是結合了生產、生活、生態的三生一體三生共榮理念，將其發揮到最大效益。休閒農業是一種新的農業經營型態，注入了多方位的經營因素，目的為將農業與觀光結合，提升農業經營、農業旅遊、地方產業、農村文化，活絡地方經濟、增加農民收益及增強城鄉交流來帶動地方發展。下列將總和各學者對於休閒農業之功能做說明，主要分為七大功能（卞六安，1989；林梓聯，1991；陳昭郎等，1996；陳昭郎，2005；鄭殷立、郭蘭生，2005；陳墀吉、陳桓敦，2005；段兆麟，2006；陳昭郎，2007）。

- 一、 經濟功能：增加就業機會，增加收入管道，提高收入所得，改善農村產業結構。休閒農業是新興產業，在經濟上而言，改善生產結構，從初級產業導向四級產業，直接將農產品銷售給消費者，不需再經過中間商的剝削，同時也可從提供服務中取得合理報酬，增加收益，提供服務性的工作，提高並增加就業機會，達到整體經濟成長的功能。
- 二、 教育功能：提供人們認識農業、瞭解農村動植物生長過程、體驗農村生活及認識農村文化及生態等。休閒農業結合自然、人文、生活、生態及生產等農業資源，形成一個天然教室，提供戶外教學的空間與資源，以直接學習來取代抽象符號、圖像，豐富的農業資源及農村環境，都是自然的教材，因此休閒農業提供了遊客親身去感受大自然，並從體驗中學習新知識，達到寓教於樂的學習成效。
- 三、 社會功能：增加城鄉居民接觸，拓展農民人際關係，縮短城鄉差別，提昇農村生活品質。再分為四個部分能：
 - (一)、促進城鄉交流：都市居民到訪休閒農場，體驗農業生產、農家生活及農村生態，促使都市居民知福惜福，並減輕都市居民工作生

活之壓力；相對的讓農家了解都市居民的想法，均衡城鄉之間的發展。

- (二)、增進農村社會發展：休閒農業提倡「三生」一體，農村村民將會意識到農村資源的重要，進而維護農村資源及生態平衡，培養了愛鄉愛土的情懷，提昇居民的社區意識，帶動農村社區的發展。
- (三)、提昇農村生活品質：休閒農業的發展，提高了農民所得，帶動城鄉交流，加上資訊、交通發達，無形中改善了農村生活的品質，也能充實生活內涵。
- (四)、縮短城鄉差距：休閒農業促進城鄉間的溝通，達到人際關係的社交功能，加上生活品質的改善，進而縮小城鄉間的差距。

- 四、環保功能：提供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維護自然人文景觀。隨著生態觀念的發展，休閒農業更是保育環境的重要一環，為了吸引遊客，休閒農業區必須主動改善環境衛生，提昇環境品質，維護自然生態均衡，藉由親身參與、觀察及體驗，培養環境倫理之觀念，並借助休閒農業相關知識的教育，提高人們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重要性的認識，主動做好資源保護工作。
- 五、遊憩功能：提供人們觀光休閒場所，從事健康的休閒活動，達到休閒遊憩的目的。休閒農業多元化的經營模式，多樣性的體驗活動，能吸引滿足不同需求、不同年齡層、不同背景對象的遊客，透過聽覺、視覺、嗅覺、味覺、觸覺體驗休閒農業區，特別是增加老年人的休閒活動場所，不僅能解除工作及生活的壓力，更達到休養心身的作用。
- 六、醫療功能：調劑身心、紓解壓力，以達到自然治療的功效。休閒農業提供民眾休閒活動場所，解除工作及生活的壓力與緊張，接觸大自然環境可以讓人們徹底的放鬆解脫，達到身心健康舒暢的作用。

七、文化功能：休閒農業的發展可使農村特有的生活文化、產業文化及許多民俗文化得以傳承。休閒農業結合並保留傳統文化與民俗活動，相互結合豐富農村文化，不但有利於產業發展，也能傳承傳統文化，進而將文化推廣發揚，創造出具有特色風格的農村文化，藉以吸引更多觀光人潮。

根據上述文獻可得知休閒農業之意涵，凡兼具了休閒、旅遊及經濟特質的農業活動，均稱之為休閒農業。休閒農業的種類與涵蓋範圍非常廣泛且多元，休閒農業區的相關體驗活動也具有多樣性及變化性，但要如何有效經營並且有效整合、多方合作，像是辦理各項活動、資源調配、教育解說、設施管理、資源維護、旅遊糾紛調解與申訴管理，安全管理及公共關係等等之工作，皆為休閒農業推動成功與否之重要關鍵。目前休閒農業已為各個國家農業發展的主要趨勢，休閒農業能透過合作聯盟的關係，達成資源互補與整合行銷，共創休閒農業區之發展，下一節本研究將介紹何為休閒農業區。

2.1.5 休閒漁業之源起與發展

廣義來說臺灣的休閒漁業約自 1981 年開始萌芽，1981 年農委會漁訓中心設立漁業推廣特種教室，同時澎湖縣文化中心設立海洋生態館，臺北縣野柳成立海洋世界成為國內第一座海洋動物表演館。之後政府於 1988 年開放各級漁港供娛樂漁船使用，漁業局在 1992 年臺中縣梧棲漁港補助假日魚市之興建，各縣市單位分別於 1993 年臺南縣北門海埔養殖生產區首先申請加入觀光休閒漁業示範點計畫，並於 1995 年定名為「海濤園」，1997 年賞鯨專用船鼻祖「海鯨號」在花蓮石梯港正式啟用。農委會漁業署於 1999 年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之計畫，全面帶動休閒漁港的發展，其中以「淡水漁人碼頭」最富盛名。在透過政府單位的政策與推

動，及各地區漁會、相關民間團體的投入，逐漸建立了各類的休閒漁業區，而休閒漁業的發展方向與程度，通常會因自然環境與地方人文等條件有所不同，通常以漁港為據點者最多。

近年來政府協助漁村轉型成休閒漁業是為了要解決台灣眾多漁村沒落、人力外流、廢耕地及沿近海漁業資源大量減少等問題，這些問題已經影響到眾多漁民的生計。沿海地區之漁民均靠傳統漁業維持生計，但上述種種因素已導致漁民被邊緣化，為了解決問題並改善漁村的經濟，政府協助輔導漁村地區轉型休閒漁業是必要的政策。傳統漁業轉型發展造就了休閒漁業產業，休閒漁業主要是結合漁村特色、漁村體驗、觀光休閒等。除了具有傳統產業原有的生產功能外，亦可使遊客融入漁村生活，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的生態平衡的概念，提供民眾休閒旅遊，擴大民眾休閒活動範圍，期望藉此改善漁村經濟，帶動地方發展，使得漁民及漁村有新出路。

2.1.6 休閒漁業之定義

早期臺灣的休閒漁業(Leisure Fishery or Recreational Fishery)在法規上無正式定義，唯漁政機關為發展休閒漁業所輔導之相關事項經探討主要包括有四大項：

- 一、休閒漁業經營輔導
- 二、海上娛樂漁業發展
- 三、漁港觀光多元發展
- 四、富麗漁村建設等工作

休閒漁業自然是由傳統漁業演變而成，國外學者 Hilborn 和 Walters 於 1992 年在美國國家海洋漁業局 (NMFS, 1996) 將「漁業」分為兩大類，一為「商業性漁業」(commercial fishery)，一為「休閒性漁業」

(recreational fishery)。傳統漁業包括魚類、生物、景觀等的自然資源，以及漁業生產、養殖、加工、銷售、漁船、漁法漁具、漁村文化、漁業設施的人文社會資源等（澎湖縣政府，1997）。

而休閒漁業則是結合傳統漁業與休閒產業，以服務思維為出發點，運用傳統與現代結合的經營策略，提供相關之服務，以提升漁業的經濟附加價值。本研究依照年份整理出台灣休閒漁業相關研究之定義，如表 2.4 所示：

表 2.4 休閒漁業之定義

江榮吉（1992）	休閒漁業為利用漁村設備、漁村空間、漁業生產場地、漁法漁具、漁業產品、漁業經營活動、自然生態、漁業自然環境等等，增進國人對漁村與漁業之體驗。
江榮吉（1995）	「增進國人對漁村與漁業之體驗，提升旅遊品質，並提升漁民收益，促進漁村發展」。
林梓聯（1996）	休閒漁業以提供國民和漁業或（海洋）活動有關之休閒，及增進其對漁業及漁村體驗為目的。
胡興華（1997）	以漁業的觀點，規劃利用漁業直接相關的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提供漁業服務，使消費者經由此一漁業活動達到觀光遊憩的目的。其中所謂漁業自然資源包括魚類資源、生物資源及景觀資源，而人文資源則包括漁業之生產、加工、銷售、漁船、漁法漁具、漁村文化、漁業設施等人文社會資源。
黃聲威（2001）	由「參觀或參與漁撈、養殖作業，或利用漁業設施進行遊憩活動，或體驗漁村生活、欣賞漁村文化等」過程，而達到健康休閒、身心愉快之目的者，皆稱為休閒漁業。

表 2.4 休閒漁業之定義(續)

張恕忠 (2001)	在漁業之環境，如漁港、漁村或海岸環境下，規劃利用漁業直接相關的自然資源或人文資源，提供漁業服務，使消費者經由此一漁業活動達到休閒觀光遊憩的目的，遊客經由漁業體驗、參觀或活動參與方式，認識或感受其所帶來的身心達到愉悅之目的，並對漁業發展產生正面助益。
胡興華 (2001)	休閒漁業是規劃利用漁業相關的自然與人文資源，提供服務，讓參與的民眾達到觀光、遊憩、休閒的目的。
胡安慶 (2002)	休閒漁業是利用海洋漁業資源、陸上漁村村舍、漁業公共設施、漁業生產器具、漁產品，結合當地生態環境、人文與宗教信仰，規劃一系列相關活動或休閒活動空間，提供遊客認知、體驗漁業，透過活動進而滿足其成就感，以達到休閒的功能與目的。
張恕忠、林晏州 (2002)	在漁業之環境，如漁港、漁村、或海岸環境下，規劃利用漁業直接相關的自然資源或人文資源，提供漁業服務，使顧客經由此一漁業活動達到休閒觀光遊憩的目的者稱之。
歐慶賢 (2003)	休閒漁業是利用漁村設備、空間、生產場所與產品、漁業經營活動生態、自然環境與人文資源，經過一系列的規劃設計，以發揮漁業和漁村休閒功能，藉以增進國人旅遊遊客對漁業和漁村的體驗，提升遊憩品質，並提高漁民收益，促進漁村發展。
胡興華 (2004)	休閒漁業是規劃利用漁業相關自然與人文資源，提供服務，讓參與的民眾達到觀光、遊憩與休閒的目的。
鄒宜君和陳墀吉	認為透過旅遊觀光之規劃或節目安排設計，由休閒漁

表 2.4 休閒漁業之定義(續)

(2008)	業經營者提供漁業服務或相關農（漁）產品的經濟活動，而遊客經由漁業體驗、參觀或活動參與方式，認識或感受其所帶來的身心達到愉悅之目的，並對漁業發展產生正面助益。
胡安慶	利用漁業與漁村具有賣點的奇觀 (spectacle)、氛圍(aura)、地景(landscape)和主題(themes)等成為「情境消費」的產品，此項「文化消費產業」(即所謂的休閒漁業)將成為漁業的另一種生計。
(2009)	
余佳 (2009)	「休閒漁業」又稱為「觀光休閒漁業」、「遊樂性漁業」，其定義是指「休閒時間從事於漁獵在河海之間，或從事於各項漁業活動，最主要的目的，不在於獲得生產收益，而是獲致娛樂消遣和活潑生動的機會教育，以追求身心休閒、體驗的滿足」
黃意文、陳龍	藉由業者結合漁業資源，提供遊客漁業體驗、漁業參觀、漁業活動等種種相關商業活動措施，讓遊客認識並感受休閒漁業活動所給予的身心愉悅、放鬆與成就，以達到休閒的目的。
吉、陳弘順	
(201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合上述研究得知，不論是休閒農業還是漁業，均需包含生產、生活及生態的三生型態，結合休閒體驗、傳統農業資源及社造等發展出三生一體的新型態。漁業署於 2001 年提出休閒漁業之定義為「利用海洋漁業資源、陸上漁村漁社、漁業公共設施、漁業生產器具、漁產品等，結合當地生態環境、人文、宗教信仰、規劃設計相關活動或休閒空間，提供民眾體驗漁業並達到休閒遊憩功能」。同年「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二

條說明，本辦法所稱娛樂漁業，系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前項所稱觀光，係指乘客搭乘漁船觀賞漁撈作業或海洋生物及生態之休閒活動」，因此「娛樂漁業」應屬休閒漁業之一部分。依據台灣休閒農漁業發展協會敘說，休閒農漁業是結合了傳統農漁業生產（一級產業）、加工（二級產業）、服務（三級產業）及體驗（四級產業）的一種企業經營型態。

統合所有研究後，本研究認為休閒漁業務必結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三生一體，具有一級產業至四級產業之特性，利用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漁業經營活動、漁村文化及漁村生活，進而提供民眾休閒、觀光、體驗、養身、教學的休閒環境，此種經營方式即稱之為休閒漁業。

2.1.7 休閒漁業之類型及功能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08）所出版之「休閒漁業手冊」及「漁鄉之旅」所列舉臺灣地區現有的休閒漁業活動項目計有 40 餘種（海釣、磯釣、塭釣、灘釣、海泳池、牽罟、潮間帶活動、拾貝、石滬、抱墩、採紫菜、箱網、撈魚、定置網、展示館、水族館、海產街、假日魚市或直銷中心、魚市場、特產店、農漁綜合農場、海岸景觀、玻璃底船、試驗船、養魚體驗、賞鯨豚、王船祭等）。而依據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2009）之研究調查，將休閒漁業主要分為五大類型：漁業美食型、教育文化型、運動休閒型、體驗漁業型，以及生態遊覽型。同樣將休閒漁業分為五大類型包括陳詩璋、莊慶達（2000）、（黃聲威，2004）及陳璋玲（2006）之研究，本研究綜合整理休閒漁業之類型與內容如表 2.5 所示：

表 2.5 休閒漁業之類型與內容

<p>臺灣漁業經濟 發展協會 (2009)</p>	<p>陳詩璋、莊慶達 (2000)、(黃聲 威, 2004)、陳璋 玲 (2006)</p>	<p>內容</p>
<p>漁業美食型</p>	<p>魚食型</p>	<p>1.名特產與美食：海鮮品嚐、特產選購 2.假日生鮮魚市：鮮魚選購</p>
<p>教育文化型</p>	<p>教育文化型</p>	<p>1.漁業推廣教室：漁訓中心、漁拓教室、烹飪教室、漁業技術推廣等。 2.漁史民俗慶典：探訪漁村古蹟、漁民傳說、古老漁法、王船出巡、火燒王船、放水燈、媽祖慶生等。 3.漁業教育展示：漁具陳列、魚蝦貝類展示博物館、海事博物館、文物館、水族館、生物教育館等。</p>
<p>運動休閒型</p>	<p>運動型</p>	<p>1.海上岸邊釣魚：海釣、船釣、磯釣、港釣、岩礁釣、堤防釣等。 2.海岸水域遊憩：浮潛、親水遊憩、沙灘活動等。</p>
<p>體驗漁業型</p>	<p>體驗型</p>	<p>1.海上岸邊釣魚：海釣、船釣、磯釣、港釣、岩礁釣、堤防釣等。 2.海岸水域遊憩：浮潛、親水遊憩、沙灘活動等。</p>

表 2.5 休閒漁業之類型與內容(續)

生態遊覽型	遊覽型	1.海上觀光遊覽：賞鯨豚、觀漁火等。 2.海上藍色公路：逛海、運輸等。
-------	-----	--

資料來源：(莊慶達等，2000)

休閒漁業之功能根據黃聲威（2001）之研究分析發展出六種主要功能如下：

- 一、提供國人多元休閒旅遊之選擇。
- 二、提供國人了解漁業、尊重漁業之機會。
- 三、鼓勵國人親水近水，進而愛海護海。
- 四、降低近海漁撈壓力，復育漁業資源。
- 五、保存漁港漁村特色，傳承漁村文化。
- 六、將沿近海漁業轉型，重建其第二春。

綜合上述研究可了解臺灣現今已發展出的休閒漁業活動，也了解到休閒漁業與地方發展深具密切關聯。休閒漁業是將傳統漁業與休憩活動相結合，必須兼顧漁業生產、生態保育、保育漁業資源與漁村生活，提供遊客休閒、遊憩與體驗之服務，進而提升漁民所得及生活品質，除了讓一般民眾了解傳統漁業捕撈過程，體驗漁業辛勞，達到教育目的，也促使民眾珍惜現有的資源。

有效地發展休閒漁業，可為臺灣漁業與漁村的成長帶入另一個層次，傳統漁業經過轉型成休閒漁業後，漁民可以不用再為了生計進行大量的漁獲捕撈，遊客能進入漁村進行深度的生活體驗，用心去感受漁村人情味及魅力所在，達到真正的身心靈放鬆。由於休閒漁業的進行必須考量其漁業特性及活動屬性，像是漁獲的季節、合適的漁法、正確的解說、地方人文的認識等相關知識，最好透過計畫性的安排與規劃，讓參與者

真正體驗及感受到休閒漁業的樂趣，避免對生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同時獲取體驗休閒漁業的旅遊價值。

提升地方經濟發展、落實環境保護及促進社會進步等，皆為休閒農漁業的主要核心價值，保護農漁業資源，使農漁產業和旅遊產業擴展，以帶來地區的經濟利益與發展，達成永續發展永續經營的最終目標。

2.2 休閒農業區之意涵與法規

2.2.1 休閒農業區之定義

何謂休閒農業區呢？該名詞最早出現在行政院農委會於 199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1）農輔字第 1167560A 號令訂定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中出現，依該辦法之規定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條例詳規如下表 2.6。休閒農業區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而成之區域。

表 2.6 農業發展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第六十三條第三項

最新更新日期 2003 年 02 月 07 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

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表 2.6 農業發展條例(續)

關定之。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2003)

國內學者也針對休閒農業區給予定義，陳昭郎於 1997 年提出休閒農業區是以區域為範圍而規劃發展，其目的是經由增進農業產銷活動、維護自然景觀、發揚農村傳統文化，以及維持鄉土特色與農村風貌，來提供國民自然的休憩空間及體驗活動，進而促進地區農業與農村社區的發展。而休閒農業應具備能夠吸引遊客之一切自然、人文景觀或勞務及商品等資源，因此能夠成為休閒農業區的地區，除要能對遊客構成吸引力、激發遊客消費的衝動外，並要能夠滿足遊客生理與心理的需求(邱湧志，2002)。再者地方上為發展休閒農業所採取的一項有效策略即為發展休閒農業區，經劃定後，發展休閒農業具有集聚作用，能產生觀光帶的效果，對區內休閒農場經營有較高的集客力(段兆麟，2005)。

因此休閒農業區是結合鄉村地區，將整個休閒農業區活潑化，由政府單位凝聚當地居民以達到經營的乘數效果，如表 2.7 說明台灣休閒農業區與一般休閒農業之區別及差異(林智正，2012)。

表 2.7 休閒農業區與一般休閒農業之比較

比較項目	休閒農業區	一般休閒農業
發展理念	農村發展	企業發展
發展目標	促進鄉村發展	促進產業發展
經營主體	縣市政府規劃結合社區	個別農民、法人農場、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
發展重點	當地居民之農村環境	產品與市場
規劃依據	鄉村綜合發展計畫	企業政策或目標

表 2.7 休閒農業區與一般休閒農業之比較(續)

面積(公頃)	50(非都市土地)	10(山坡地)
	25(非都市+都市)	5(非山坡地)
	10(都市土地)	0.5(直轄市都市土地)
執行單位	政府機關	私人企業或農企業
經營來源	政府預算	自籌經費或貸款
經濟發展角度	公經濟	私經濟
空間據點	開放式區域	封閉式場所
輔導策略	以公共建設協助發展	貸款及經營管理協助

資料來源：(林智正，2012)。

2.2.2 休閒農業區之法規

根據 201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修正最新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詳見附錄一、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共計有六個章節總計第三十條，辦法是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以下簡述重點說明關於休閒農業區之規劃及輔導、申請設置、設施、管理及監督等相關辦法。

休閒農業區之規劃及輔導，辦法第 4 條，凡該地區具有下列條件，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

- 一、具地區農業特色。
- 二、具豐富景觀資源。
- 三、具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

申請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之面積限制如下：

- (一)、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六百公頃以下。
- (二)、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一百公頃以下。

(三)、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辦法第 6 條提到，若位於森林區、重要水庫集水區、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者，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休閒農業區共建設之協助及輔導，必須依辦法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 (一)、安全防護設施。
- (二)、平面停車場。
- (三)、涼亭（棚）設施。
- (四)、眺望設施。
- (五)、標示解說設施。
- (六)、衛生設施。
- (七)、休閒步道。
- (八)、水土保持設施。
- (九)、環境保護設施。
- (十)、景觀設施。
- (十一)、農業體驗設施。
- (十二)、生態體驗設施。
- (十三)、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 (十四)、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區裡之休閒農場設施，在辦法第 19 及 20 條說明，各項設施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休閒農場得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

- (一)、住宿設施。

- (二)、餐飲設施。
- (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五)、門票收費設施。
- (六)、警衛設施。
- (七)、涼亭(棚)設施。
- (八)、眺望設施。
- (九)、衛生設施。
- (十)、農業體驗設施。
-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 (十三)、平面停車場。
-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 (十五)、露營設施。
- (十六)、休閒步道。
- (十七)、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八)、環境保護設施。
- (十九)、農路。
- (二十)、景觀設施。
- (二十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 (二十二)、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

除了上述必須遵守的辦法，在政府的積極輔導農漁業轉型之下，各個休閒農業區也將會面臨更多的競爭力，如何將農漁村豐富的生產生活生態及景觀等資源，轉換成鄉村觀光旅遊，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農漁村體驗活動，再者需提昇服務品質，並配合地方產業之發展現況與需要。

為了促進農漁業之轉型發展與進步，政府近年來也建立了優良休閒農場之評鑑與認證制度，依據辦法第 29 條提到，為輔導休閒農業發展，得辦理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評鑑，以作為輔導或獎勵之依據，休閒農業區之評鑑列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及丁等。

未來休閒農漁業仍應以發展多樣性之休閒活動，進行多元化經營為目標，有效的發揮休閒農漁業之效能，並進而改善農村生活，提高農民所得與生活品質，以永續經營為最終目標。

2.3 台灣休閒農漁業發展現況與趨勢

2.3.1 台灣休閒農漁業之發展歷程與政策

在行政院農委會積極輔導的推動下，近年來台灣休閒農業發展迅速，台灣在 1990 年代之後國民的消費力提升，人們的生活方式和消費模式由勞動型轉向休閒型，加上工業社會的工作緊繃，大家開始注重休閒與生活品質，將休閒納入為生活的一部分。1950-60 年代台灣因都市化風潮及工商蓬勃發展趨勢下，人口大量往都市集中，造成農村人口外移嚴重，居住之高齡者相對較多，各項建設及公共設施不足，造成農村發展相對落後。早期政府在實施低糧政策後，農產品長期價格扭曲，連帶造成農業發展停滯、農家收入偏低，農業產值在 1970 年代後不斷往下降，又因過去政府較少投入農村人文營造等軟體建設，農村生活及文化特色逐漸喪失。

爾後政府單位有感農業發展的瓶頸，致力改善農業結構與追求新的農業經營型態，因而在 1970 年代末期與 1980 年代初期開始發展觀光果園，意圖將農業與觀光結合，進而產生現在的休閒農業。1970 年代的同時，休閒農業在日本、美國等發達國家形成了產業規模，目前在世界各國形成了傳統休閒農業、都市型休閒農業、科技型休閒農業、奇異型

休閒農業等多種休閒農業經營模式。

儘管農業衰退與農村凋零，政府直到 1989 年才把休閒農業定位為改善農村生活的方法，成為農業政策的一環。台灣休閒農業主要以政策面的方式推行，經歷 1970、1980 年代的觀光果園時期，1990 年代休閒農業轉型期，到 2000 年才制訂出「休閒農業輔導辦法」，將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的概念加以區隔，之後才修訂了「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確立以區域性發展休閒農業區，推動休閒農業經營策略聯盟與資源整合。無論是「休閒農業輔導辦法」或農委會 1997 年的「跨世紀農業建設方案」、2001 年「休閒農漁園區計畫」，主要都將農業的部分技術操作切割成體驗活動、將農產品的銷售當成主要收入項目、將導覽解說的工作交由農會或社造團隊，而非農夫，並且未將季節式的兼業農納入管理與補助範圍（張育銓，2012）。

1999 年台灣在受到 921 大地震重創本島中心地帶後，為振興重建災區農業，恢復地方經濟活力，於 2002 年政府推動「整合農業資源，發展重建區休閒農業」計畫，協助苗栗、台中、南投、雲林及嘉義地區農業轉型，並於 2003 年持續加強產業輔導，辦理套裝農業休閒旅及傳統產業再造的計畫，因此屬於 921 地震重建區之中部休閒農業近年發展最為迅速。

休閒農業與鄉村的空間營造是台灣政府單位重要的農業發展政策，發展休閒農業不僅擴展農業經營型態，帶動農村新一輪的創業與就業，為沉寂的農村注入活力外，更是營造魅力農村之主要策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台灣休閒農業學會於 2004 年辦理休閒農場家全面性調查計畫分析報告及 2006 年舉辦休閒農業經營產值調查，在各經營型態中，國內休閒農業的經營型態相當多元，農家多配合當地自然環境與資源，提供不同服務內容，以滿足不同標的之休閒需求。以提供農業生產與生

活體驗及休憩設施與服務之休閒農場收入最高，另休閒漁業及提供農業發展與農村文物展示與解說服務之展示中心次之，再來為開放農產品採捕與觀光之觀光農園、搭配一些農村活動並提供自家房間做為旅客住宿處所之農村民宿及森林遊樂營(休閒農業場家全面性調查資料,2004)。

農委會為促進農業升級，2006 年推動「新農業運動」—台灣農業亮起來，主打以生態休閒農業建構魅力農村，建構出「創力農業」、「活力農民」、「魅力農村」的農業新境界。在主題上同時照顧實質建設與新型產業發展；在行動上亦同時關注人才培育與社區營造，其工作事項包括：

- 一、營造農漁村新風貌
- 二、發展休閒農業
- 三、深化鄉村培力等工作項目

計畫中，「營造農漁村新風貌」雖以硬體整備為標的，但風貌營造的任務仍以支持農漁村的生產、生活和生態發展為核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09)。2007 年舉辦全民票選之十大經典農漁村，爾後更以評鑑篩選出具國際觀光水準之服務品質，來拓展國際客源的休閒農業區。

2010 年行政院農委會制定「農村再生條例」，為整體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再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6 條規定研訂，以指導「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規劃實施。依據農村再生條例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照顧我國農漁村及農漁民。2012 年辦理「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計畫」，提供青年人回到農村工作的機會，協助農村社區改善農村社區之生產、生活及生態空間，誘發從農留農意願。2015 年辦理「青年服務教育體驗推廣計畫」，鼓勵青年學子透過農村社區農 Stay 體

驗，從事農事體驗與服務，感受農村價值，再以深度旅遊之遊程設計服務為台灣農村揭露無比豐富的文化內涵與主體價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16)。經由上述發展歷程可得知，休閒產業的是不斷地在擴大與延伸，也吸引越來越多的鄉村投入，儼然成為傳統農漁業轉型發展的主要型態。

2.3.2 台灣休閒農漁業之現況

農業人口高齡化，農業經濟負成長，台灣地區農牧戶指揮者平均年齡為 63.4 歲，專業農牧戶指揮者平均年齡有一半以上皆超過 65 歲(行政院主計處，2011)。另一方面漁業人口外移嚴重而產生老化現象、漁業資源枯竭、漁業規模萎縮、專業人力不足、基礎建設缺乏或落後、地方派系衝突及居民普遍對公共事務欠缺參與感等。根據行政院農委會 2014 年農業統計資料顯示，台灣農耕土地、林地及魚塭面積中，長期休閒地有 50,999 公頃，佔農耕土地總面積的 6.38%；魚塭則有 32,949 公頃(詳見附件二、農耕土地、林地及魚塭面積)。

目前臺灣地區總人口數(2013)仍維持兩千三百多萬人，其中農牧人口數有 2,988,973 人，將近三百萬人口，佔臺灣總人口數的 12.86%；而臺灣總農牧戶數為 780,307 戶，若按專兼業別，專業農戶有 244,814 戶，其中兼業以農牧業為主業為 59,588 戶，以兼業為主為 475,905 戶；兼業農高達 60.99% (附錄三、臺灣地區總戶口與農牧戶；附錄四、臺灣地區農牧戶—按專兼業別)。漁戶及漁戶人口的部分，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統計(2014)臺灣地區總漁戶人口為 395,014 人，佔臺灣地區總人口數的 1.7%；臺灣地區總漁戶數為 137,360 戶。(詳見附件五、漁戶及漁戶人口)。

雲林縣總人口數佔臺灣地區總人口數的 3.05%，農牧人口數為

255,532 人，佔臺灣地區總農牧人口數的 8.55%。雲林縣總農牧戶數為 74,546 戶，佔臺灣地區總農牧戶的 9.55%；若按專兼業別，雲林縣專職農戶 34,056 戶，佔臺灣地區專業農戶的 13.91%；其中兼業以農牧業為主業為 8,782 戶，佔臺灣地區的 14.74%；以兼業為主則為 31,708 戶。雲林縣漁戶及漁戶人口的部分，總漁戶人口為 32,033 人，佔臺灣地區總漁戶人口的 8.11%；雲林縣總漁戶共計 8,155 戶，則佔全臺灣地區的 5.93%（附錄三、臺灣地區總戶口與農牧戶；附錄四、臺灣地區農牧戶—按專兼業別；附件五、漁戶及漁戶人口）。

台灣農村分布現況，目前全國約計有 4,232 個農村，而以個別農村的發展屬性來看，台灣農村可概括劃分為「一般型、原民型、山村型、漁村型、離島型」等五種發展功能類型。至 2015 年底，國內累計劃定 78 處休閒農業區，輔導 359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其中 45 家休閒農場通過休閒農場服務認證，近 200 家農漁會販售點農遊伴手，落實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的觀念。休閒農村旅遊人數逾 2,450 萬人次，較 2014 年成長 6.5%，其中外國遊客為 38 萬餘人次，創造了 105 億元產值；休閒漁業旅遊人數（包含漁港漁村旅遊、漁業產業及文化慶典活動與娛樂漁業搭乘人數）累計達 957 萬人次，產值約 37.47 億元（行政院農委會，2016）。

2.3.3 台灣休閒農漁業之發展趨勢

台灣政府之政策一直是「重工商、輕農漁」，更是「重農、輕漁」。整體經濟進入全球自由貿易階段，貿易自由化對農漁業產值影響甚鉅，受到全球化與自然生態保育的影響，政府政策開始提倡生產、生活、生態的「三生概念」，透過休閒農漁業結合傳統農漁業生產休閒生活、自然生態，並在經營上結合農漁業產銷、農漁業加工與遊憩服務，成為融

合一及二級與三級產業再晉升到四級產業的新形態產業。於是休閒產業被視為是傳統產業轉型的一個契機，在離農政策與農業衰退下，缺乏整體農村轉型方案而加速人口外流，人口成長停滯，在這樣的政策與社會背景背景下，務農者成為經濟上的弱勢，再加上農村的基本設施不足與生活機能低落，導致農村整體的文化逐漸喪失。

隨著經濟的不斷發展，人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城市化的不斷擴大、閒暇時間的逐漸增多、生活節奏的不斷加快以及工作競爭的日益激烈等因素，人們對於休閒活動、接觸大自然、回歸儉樸生活的需求正快速成長。交通運輸的愈加頻繁快速，都市居民開始走出都市，領略獨具特色的鄉間風情漸成時尚流行，人們渴望多樣化的旅遊，尤其希望能在傳統典型的農村環境中找回自己、放鬆自己，因此要求更多的觀光休閒旅遊景點，對旅遊的消費不斷從傳統的旅遊景觀發展到結合旅遊景觀與生態景觀的休閒產業上。

於是，傳統農漁業與旅遊業邊緣交叉的新型產業應運而生，拓展了農漁業發展的新空間，開闢了旅遊業發展的新領域，創造了休閒新契機。轉型是為了因應經營環境改變而改變自身經營型態的方法，整體產業組織在價值、行為、技巧、態度與型態上的轉移，及時反應並應對環境的各種變化，使組織更有彈性，在經歷一段時間的努力，便能大幅改善現況，並維持其競爭力。

幾個世紀以來，一代代農民、漁民和牧民創造了許多複雜、多樣性和因地制宜的農漁業系統，並運用過往經驗、獨特巧妙的技術對農漁業系統加以管理，透過過往積累的知識與經驗基礎上，將傳統產業發展兼具經濟、社會、教育、環保、遊憩、保健醫療和文化傳承等多元化功能，休閒產業已經成為國內外傳統農漁業發展的一個新趨勢。農漁業文化屬於具有獨特特色的文化產業與生態系統，不僅能創造壯麗的鄉村景觀，

更維持了具有重要意義的農漁業生物多樣性，因此不管發展成休閒農業或漁業，都是一種生態環保可兼顧的休閒觀光旅遊產業。

現今國內的休閒農漁業正在蓬勃的發展，為農漁民帶來了增加收入的大商機，發展休閒產業可以提供許多就業機會，因為旅遊觀光是需要很多人力需求來共同從事不同類型的專業分工。像休閒農漁業需要專業的導覽解說人員、體驗活動老師、帶領人員，餐飲、住宿及地方產業從業人員等等。國人的休閒意識提升、生態旅遊受到重視，未來休閒產業將朝向「特色化、主題化、體驗化」發展，環顧地方經營休閒產業的發展歷程，如今已走向將休閒農漁業和休閒產業整合發展，不外乎為的是要帶動地方相關產業俱進，發揚其獨特性與價值，進而促進地方發展。

台灣休閒農漁業之研究大致分為兩個面向，一方面以經營為主體，探討休閒農漁業的經營策略、服務品質、市場區隔、定位理論、和體驗經濟等，另一方面則以消費者為主體，探討遊客於休閒農漁業空間的消費行為、體驗認知與滿意度等。台灣休閒農漁業過去是如何走過來的？未來又將如何發展？如何拓展國際客源並朝向國際觀光水準邁進？這是政府機關必須關切的議題。

經過這些文獻回顧，本研究將探討兩個面向，首先了解該休閒農業區之經營方式與現況，再來了解遊客的滿意度，期望給予未來發展上的建議與對策，讓農漁村注入活力、繁榮經濟、營造魅力新風貌，使每個農漁村都別具特色都是經典，促進地方發展及永續經營。

2.3.4 雲林縣休閒農漁業之現況與發展趨勢

雲林縣為農業首都，全國農業產值約 4,906 億元，而雲林縣農業產值就佔了全國的 14.8 %約 726 億元，是台灣最重要的糧倉。雲林縣政府近年來持續配合中央單位，推動「農村再生，魅力城鄉新風貌」之計畫，

包括農村社區環境改造，以自主營造方式提升社區居民公共環境議題關注意識，輔導社區居民共同創造維護自己生活空間，形圍低碳生態的綠環境。另一方面配合內政部推動景觀綠化及都市防災的觀念，將其與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溼地水岸環境、人行動線、藍綠帶系統等自然及人文景觀等公共建設相結合。下一步的政策是推動「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以在地文化與觀光資源為基石，結合縣內的文化館舍為養分，透過公私部門的協力合作，穩定提升縣民對生活文化品質的感知與需求服務。

雲林縣政府近年來除辦理各種活動推廣外，更期望能結合在地文化特色，加傳統漁業之轉型與推廣，倒入休閒漁村創造觀光價值，開創多元通路建構外銷能力，打造雲林縣沿海三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特色產業文化，讓各鄉具有在地文化特色，提升沿海鄉鎮特有之經濟水準，強化具國際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於2011年政府尋找學者規劃了「雲林縣濱海地區漁產地方特色產業補助計畫」。目的為聚焦於雲林海線三鄉鎮地方特色產業轉型與發展，包括：

- 一、海線自然與人文資源的獨特性特色探討與連結
- 二、具優勢的漁產業創意化、獨特化
- 三、凝聚社區意識與地方團體結合
- 四、創造特色商品，進行地方感行銷（莊世杰，2011）。

2.4 SWOT 分析與發展策略

2.4.1 SWOT 分析

SWOT 分析法概念最早於 1965 年由 Steiner 所提出,但是 Hussey 認為 SWOT 是在 1960 年代由 Stanford Research Institute 的出版刊物首先提出，但當初的用字與現在稍有不同，是以 S.O.F.T.代表，其中的 F 是表示缺點

(fault) 的意思。此外，Fleiser 和 Bensoussan 則舉出 SWOT 分析是由 Kenneth Andrews 於 1971 年發展出針對企業資源能力和外部環境之間的策略配適提出之正式分析架構 (薛義誠, 2008; 陳苑欽、吳美惠、陳維中、詹耀華譯, 2007)。

2.4.2 發展策略

策略決策於企業經營領域中，它不僅影響組織發展方向與長期定位，且對組織內其他決策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如果策略具體明確，對組織內部設計以及行銷、生產、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等方面的決策與行動，都有高度的指導作用 (司徒賢達, 2003)。策略是一連串的過程，而非單一事件，在歷史的洪流與社會的變遷中，策略儼然是個長期的概念，重點在於應付變化莫測的局勢，其乃是結合組織的主要目標、政策和行動為一個凝聚性的整體計畫或模式 (陳正芬, 2005; Mintzberg, Quinn, & Voyer, 1995)。

表 2.8 策略之定義

Chandler (1962)	策略是一個組織長期基本理想目的與具體目標的決定，以及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所採用的行動軌跡與資源分配。
Steiss (2003)	策略是指採取的具體行動，以抵消實際或潛在競爭者的行動。
Fleishe & Bensoussan (2007)	策略是指企業在評估本身資源的優、弱勢以及衡量外界環境的機會與威脅後，為了發揮優勢、隱藏弱勢、掌握潛在機會與避免可能的威脅，所採取的一種企圖達成企業目標的行動方案。
Hill Charles & Jones (2007)	策略是經理人為提升公司績效所採取的一組相關行動。

表 2.8 策略之定義(續)

司徒達賢(2001)	策略是指企業經營的形貌，以及在不同時點間，這些形貌改變的軌跡。形貌包括了經營範圍與競爭優勢等重要而足以描述經營特色與組織定位的項目。
湯明哲(2003)	策略是決定企業長期目標,採取行動、分配資源來達到目標。更進一步說，策略是能將公司主要目標、政策以及行動統合為一緊密的整體。
許長田(2005)	策略係金頭腦思惟策略方針與企劃行動方案出來的決策力、整合力、執行力與應變力。
張逸民(2008)	策略是一個組織的基本發展方向和往這方向所投入的主要做法、大綱、努力包含策略內容和策略決策。
薛義誠(2008)	策略是該做什麼與不該做什麼的原則性說明，是一種資源分配之整合與協調的型態。一般而言，策略泛指高階層的管理決策，會依據核心價值與核心目的,尋求競爭生存的最佳配套規劃與作為，並將資源作最適的分配，以達到最好的投資報酬。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4.3 策略之層級

策略分為三種層級(Hofer and Schendel, 1978)：

- 一、 總體策略：為一企業之整體方向。包括：決定企業之型態、資源運用及企業目標、宗旨。同時也必須考慮，以何種方式進入有關的事業領域。
- 二、 事業策略：高階管理者針對企業之策略事業單位 (Strategic Business Unit)，依其利益擬定給一個策略事業單位之策略。
- 三、 功能性策略：主要是在事業策略的指引下，如何改善公司內部的功

能性作業，例如：生產、行銷、人事、研究以及財務管理等，以達成卓越的效率、品質、創新以及顧客回應，致可發揮組織最大效能，並進而使企業獲得競爭優勢。

2.4.4 策略的可行方向

企業策略可行方向分為成長、穩定、退縮與綜合四種方向(William F. Glueck, 1984)。

一、成長策略

成長策略是將目標大幅提昇使之遠超過以往的成就水準。最成功的成長策略具有以下特色：以現有業務中某些競爭優勢為基點，在組織上能配合成長機會的追求，並且僅冒中度風險。選擇成長策略的時機為：

- (一)、在急速變化的產業裡，穩定策略可能會帶來短期的成功，但在長期上卻會導致敗亡，因此為了生存必須成長。
- (二)、許多企業經理認為有成長就表示經營的效能高。
- (三)、有些企業經理認為成長策略會為社會帶來利益。
- (四)、經理人員的個人動機，經理人員普遍認為有成長才能彰顯個人績效與評價。

二、穩定策略

穩定策略實際上是一種小幅成長的策略。大部份企業都是在追求一個穩定的策略。穩定策略對於一個前景看好的產業，經營績效不差的廠商而言，只要對環境的變動不過於大，穩定策略可說是最好的選擇。而選擇穩定策略的時機為：

- (一)、當產業已達成熟時期。
- (二)、當環境變化速度慢。
- (三)、當企業目前績效甚佳時。

三、 退縮策略

此策略為最少用的，但時機只要恰當且執行得宜，任何策略都可能有良好的效果。危機時，甚至成為其他企業的附庸，或甚至解散公司。

退縮策略可分為下列幾種方式：

- (一)、專注於企業某些功能的改進，尤其是試圖大力記低成本。
- (二)、成為其他公司的附庸，減少企業本身所提供的某些功能。
- (三)、減少企業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市場，甚至於清算姐算整個企業。

四、 綜合策略

針對不同環境因素，實施不同策略，就是綜合策略。比起整體一致的策略較不易執行。但當企業面臨多種環境，且每個環境變遷速度不同時，或是企業所提供的各種產品生命週期不一樣時，此時有運用綜合策略之必要。

綜上所述，此研究為台灣傳統農業轉型休閒農業之發展策略，故以成長策略為探討主軸。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1 研究架構

根據本研究之主體架構與研究方向，研擬出本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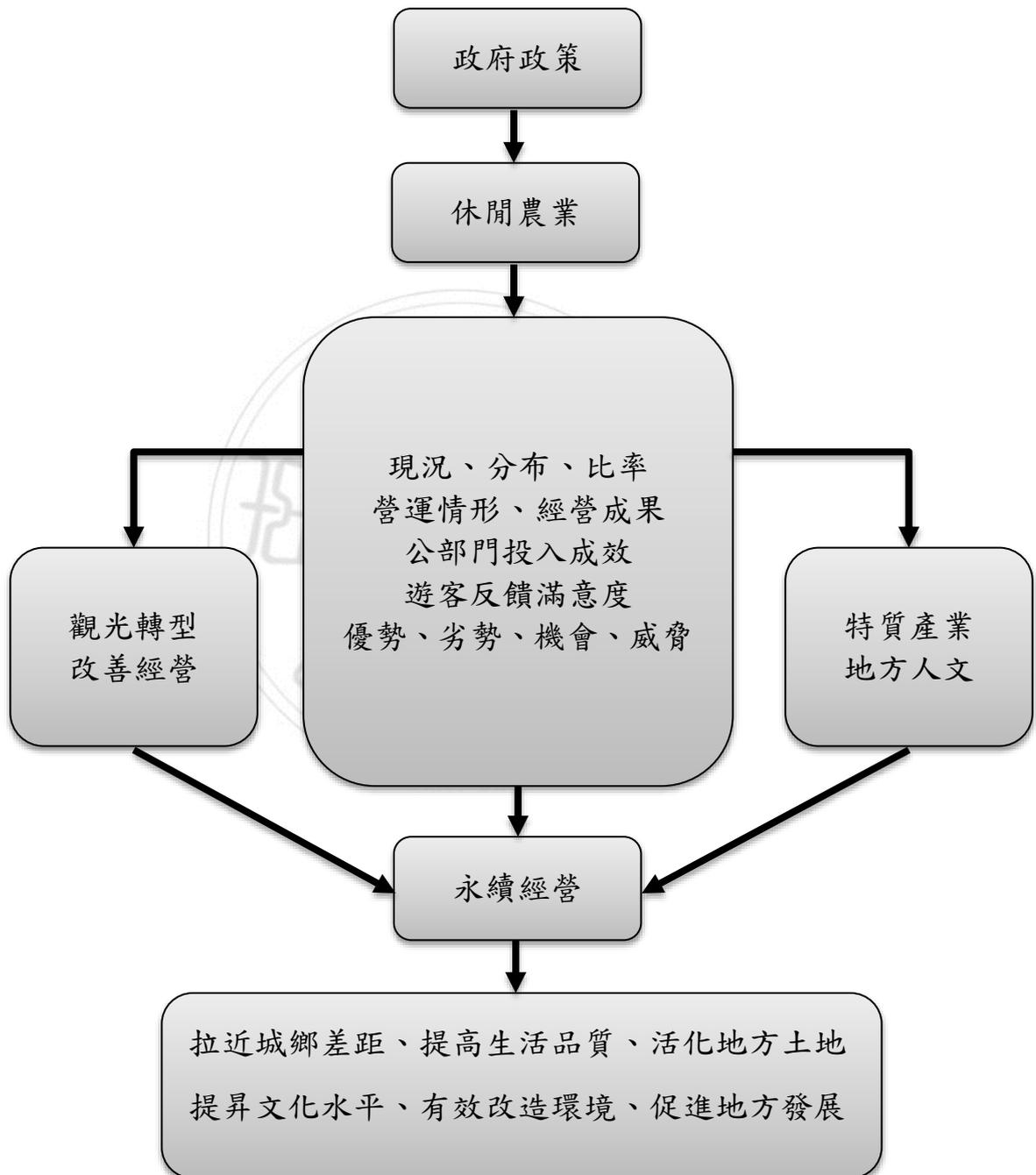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3.2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目的於探討台灣傳統農業轉型休閒產業發展策略之研究，透過該休閒農業區之發展歷程來做為研究脈絡。為了解該休閒農業區之經營發展現況、問題與面臨的瓶頸。

本文研究者親赴研究地區調查與觀察實景進行個案研究，並藉由次級資料來了解過去的發展歷程與現況，涵蓋資料包括過去之統計資料、文獻資料、計畫報告、研究報告等。將前人研究之資料加以蒐集作為研究基礎，進行次級資料之分析與討論，並使用 SWOT 分析休閒農業區之優弱勢與優缺點，進行策略分析。根據此研究方法，本研究收集有關該休閒農業區之自然、人文、土地、產業、交通、遊憩資源及未來發展等相關文獻與資料，進行歸納分析，建構該休閒農業區之基礎資料，並由研究學理基礎判斷及發掘該休閒農業區之相關問題，得到相關資訊，針對該休閒農業區之未來規劃與執行方向，提供建議進而改善與成長。

3.2.1 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的主要目的即是在探討一個個案在特定情境脈絡下的活動特質以瞭解其獨特性和複雜性（林佩璇，2000）。所謂個案，就是一個有界限的系統，通常指一個對象而非過程（潘淑滿，2003），並且並且個案研究是為了決定導致個人、團體或組織機構之狀態與行為因素，及諸多因素間之關係狀態，而對此研究對象進行更深入的瞭解（Airasian & Gay，2003）。

3.2.2 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亦稱為資訊分析(Information Analysis)或文獻分析(Documentary Analysis)(王文科&王志弘，2004)。內容分

析法是針對具體的訊息內容進行文字形式的分析，方法上注重客觀、系統與量化範圍上包括內容訊息與傳播過程，根據內容上量的變化推論質的變化，因此其價值不僅止於描述解說，且能推論內容的影響(楊孝滌，1989)。內容分析法以文件為主要分析對象，而文件包含多元和廣泛，主要分為四類 (Sharan，1988)。

- 一、 正式文件：如法規、檔案、紀錄、報告書、印刷文件、教科書、報章雜誌等。
- 二、 私人文件：如個人自傳、日記、回憶錄、契約等。
- 三、 數量紀錄：統計調查資料、學校預算、入學率等。
- 四、 其他：問卷、照片、錄影(音)帶等。故內容分析的文件來源相當多元，能夠有彈性的蒐集資料。

3.2.3 SWOT 分析法

SWOT 矩陣分析法是指組織的優勢、弱勢、機會與威脅。進行 SWOT 分析，其好處為能夠綜合研判組織所處的策略性地位。該分析背後的假設是，在評估過組織的優勢與弱勢，及外在環境提供的機會與威脅之後，管理人更能研擬出成功的策略。優勢與弱勢可經由內部分析來瞭解，那些事情做得很好？那些事情做得很差？從資源的角度來看，組織的優點各為何？機會與威脅則需評估組織所處的外在環境。外在環境是指組織之外的所有事物，但我們縮小範圍，故在對組織會產生的外在因素。

這是 Wehrich (1982) 所提之策略研擬方法。探討對於「競爭環境的認知程度」，主要內涵包括關於組織內部因素的優勢 (Strengths) 及弱勢 (Weaknesses)；與組織外部因素的機會 (Opportunities) 與威脅 (Threats)。因此，依據組織內、外部因素兩軸所形成的四組策略取向

(如表 3.1)

表 3.1 SWOT 矩陣分析

內部因素	列出內部優勢 (S)	列出內部劣勢 (W)
外部因素	S1、S2、S3...	W1、W2、W3...
出外部機會 (O)	SO1 策略	WO1 策略
O1、O2、O3...	SO2 策略	WO2 策略
	SO3 策略...	WO3 策略
	善用優勢利用機會	克服弱勢掌握機會
	即 Maxi-Maxi 原則	即 Mini-Maxi 原則
列出外部威脅 (T)	ST1 策略	WT1 策略
T1、T2、T3...	ST2 策略	WT2 策略
	ST3 策略	WT3 策略
	利用優勢避免威脅 即	減少弱勢避免威脅
	Maxi-Mini 原則	即 Mini-Mini 原則

資料來源：Rober G. Dyson，strategic planning：Models snd Analytical Techneques，1993；林碧釗，2006。

其特質如下：

- 一、 結合優勢與機會之策略 (SO 策略)，即「Maxi-Maxi」原則。表示環境中出現了機會而組織本身也有此優勢，其策略重點在於如何善用優勢、利用機會。即是積極的將外在環境與內部條件徹底結合，形成所謂「利基」(niche)。亦即將優勢與機會整合達到最大化效果。
- 二、 改善弱勢掌握機會之策略 (WO 策略)，即「Mini -Maxi」原則。表示環境中存在著機會，但組織在此方面不具備足夠的條件，其

策略重點在於如何克服弱勢、掌握機會。即利用外部機會來改善本身的弱勢，正是所謂的「因勢利導」策略。

- 三、發輝優勢避免威脅之策略（ST 策略），即「Maxi-Mini」原則。表示環境中存在某些威脅，但組織在此方面處於優勢的地位，其策略重點在於如何利用優勢、避免威脅。亦指當組織面臨外部各種威脅時，能夠利用本身的優勢來加以克服，使優勢發揮到最大效果，將威脅降至最小的策略。
- 四、改善弱勢避免威脅之策略（WT 策略），即「Mini-Mini」原則。表示環境中存在著威脅且組織，在此方面也處於弱勢的情況，策略重點在於如何減少弱勢、避免威脅，使得組織所面臨的威脅及弱勢達到最小，以達成組織發展之目標。

3.3 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

研究對象為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因雲林縣為台灣農業生產之基地，而口湖鄉擁有全國第一個以漁業為主的休閒農業區，因此本研究選取該休閒農業區作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次級資料之來源與取得主要由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提供，次級資料之時間涵蓋自 2006 年至 2014 年間，經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同意後使用，其餘相關資料皆來自於政府機關之統計資料與過去相關文獻。

藉由次級資料之分析，瞭解休閒農業區在進行休閒農業服務、經營農業產業時之相關成果與數據，並進行分析其結果，以了解旅遊者在休閒農業區旅遊時之相關因子，進而了解休閒農業區之發展限制與改善目標。

3.4 資料統計與分析

本研究次級資料之回顧，以農、漁業類別、屬性與年份進行收集與回顧探討，次級資料之分析將使用 SWOT 分析該休閒農業區之特性，進而分析可行性並進行策略分析。數據調查之資料則運用 Microsoft 2010 版 Excel 建檔分析，內容包含休閒農業區之歷年遊客量、遊客每月人次、歷年經營情形、各營業項目之銷售情形與分布情形、青年返鄉與促進就業人次等；資料收集完成後，將所得到的資料進行分析，並將結果呈現在本研究中。



第四章 研究結果

4.1 研究個案概況

4.1.1 口湖鄉

一、歷史與簡介

口湖鄉古稱尖山堡，本名象鼻湖，舊名烏麻園。明朝年間，顏思齊在樹苓湖(為今日下湖港，又稱「金湖舊港」)登陸落腳，口湖鄉號稱先民開台「第一門」。口湖一帶鄰近笨港(現今北港地區)，因此笨港之港口聚落之發展與機能之轉變，關係到口湖一帶的發展。從明鄭時代至清初(1624~1717年)，笨港是西海岸一大商港。到康熙、乾隆之間，笨港因地盤隆起，入注河川的沙土過多導致瀉湖淤塞、港口衰落。清光緒十三年(1887年)設立雲林縣。日軍據臺後(1920年十月)設庄役場(現稱鄉公所)，因本鄉魚池多且廣闊如湖，因而命名為口湖庄，屬臺南州北港郡；至日軍據臺後設庄役場，因位處象苓湖口，因而命名口湖。光復後隸屬於臺南縣北港區口湖鄉。至1950年本省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後，本鄉改稱為雲林縣口湖鄉至今(雲林縣口湖鄉公所，2016)。

二、地理環境與土地面積

口湖鄉位於台灣極西端，東經120度2分26秒以東七公里內，屬雲林縣最南沿海的鄉村，東鄰水林鄉，以瑞穗橋為界；西臨台灣海峽，南沿北港溪與嘉義東石遙遙相對，北接四湖鄉，口湖鄉面積為80.896平方公里；附屬島嶼有統汕洲、外傘頂洲等。其中外傘頂洲廣達5.8平方公里，為台灣最大的濱外沙洲。口湖鄉地勢平坦，坡度為千分之一點二五；地面標高不超過二十公尺的海岸平原；受溪流沖積與海岸上升影響，形成許多海埔新生地；共有四條溪，分別是北港溪、牛挑灣溪、尖山大排和蔦松大排。其中北港溪為口湖鄉與嘉義縣東石鄉之天然界溪。

三、人口結構與產業經濟

口湖鄉目前共計 9640 戶居民，總人口數有 29017 人，以下崙的人口數最多，但老年化嚴重；大略分為口湖、下崙、金湖、宜梧等四大聚落，全鄉共有 21 村落（圖 4.1 口湖鄉四大聚落）。

鄉民之經濟來源以務農、漁業為主，養殖漁業發展繁盛。雲林縣口湖鄉之耕地面積為 3,745.37 公頃，其中耕作地為 3,536.88 公頃，佔比 94.43%，長期休閒地為 208.49 公頃，佔比 5.57%；主要生產農產品包括稻米、甘薯、硬質玉米、食用玉米、落花生、龍鬚菜、蕃茄。漁業從業人員共計 10,025 人，其中以內陸養殖業 4,157 人為最多，佔 41.47%；漁戶數為 2,529 戶，佔全鄉總戶數(9,640 戶)之 26.23%；主要生產漁產品包括烏魚子、台灣鯛、扁魚、白蝦、牡蠣、文蛤、鰻魚（雲林縣口湖鄉公所，2016）。



圖 4.1 口湖鄉四大聚落（雲林縣口湖鄉公所，2016）

四、休閒觀光建設

表 4.1 休閒觀光建設一覽表

1999 年	濱海自行車專用道路網規劃
2000 年	地底下陷生態教育公園規劃 濱海自行車道網
2001 年	濱海自行車道網 推動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走廊計劃
2002 年	濱海自行車道網 鄭豐喜環湖紀念公園整體規劃設計 金湖村休閒據點廣場設施規劃設計 農村食品加工事業產銷計劃 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走廊計劃 台子村樹苓湖海岸汐湖規劃設計-「湖與海的話-湖畔邀月賞柯蚶酪」
2003 年	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走廊計劃 港東社區公園設計及工程 口湖鄉金湖村休閒廣場興建 臺子村新風貌工程 營造漁村新風貌計劃
2004 年	變更口湖鄉都市計劃 濱海自行車道網
2005 年	溼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計劃
2006 年	李萬居故居啟蒙館週邊環境營造 臨海休憩景觀、親水工程 台子漁港景觀改造

表 4.1 休閒觀光建設一覽表(續)

2007-2008 年 臨海休憩景觀、親水工程

度 台子村蚶仔寮社區閒置空間規劃

埔北社區周邊景觀規劃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2005；魅力城鄉主題網，2008)

4.1.2 休閒農業區

一、緣起

口湖鄉屬於海陸的漁村低地，早期口湖鄉民生活非常清苦，位處低地，海水容易倒灌，水田也多鹽分，種植不佳，除了養殖魚、蚶、貝類以外，別無他途，是屬於政府所謂的偏遠地區。1986 年因韋恩颱風的侵襲及陸陸續續發生的大小風災、水災，使口湖鄉可使用的農田面積遭受無比的傷害，如今被列為生態保護區的成龍溼地及開闢為滯洪池的宜梧農場、湖口溼地等，都是由良田因遭受天災而形成的。

口湖鄉沿海因有北港溪，新、舊虎尾溪及西螺濁水溪等溪流帶大量泥沙衝至出海口，構成內灣沙洲、瀉湖地帶。由於西海岸海底傾斜度平緩，使整個海岸形成一片廣淺平灘地帶。有良好的沙質海灘、海港(下湖港、臺子漁港、金湖漁港、箔子寮漁港)及海景風光。加上養殖漁業本為主要的產業活動，鄉村中隨處可見波光潑灑、漁家風情。騎自行車漫遊景象，無論清晨或夕陽西下，都會有不同的感受。因看準口湖鄉內擁有休閒觀光的先天優勢，政府希望藉由開發休閒農業區更多的經濟效益。

過往口湖鄉之經濟產業結構都是以一級產業為主，在產、官、學單位的合作下，於 2006 年經農委會輔導設為農漁並重的休閒農業區。口湖鄉是雲林縣唯一被劃入國家濱海風景區的鄉鎮，在政府大力推動養殖業轉型經營休閒漁業政策之際，發展雲林縣濱海地區休閒觀光的新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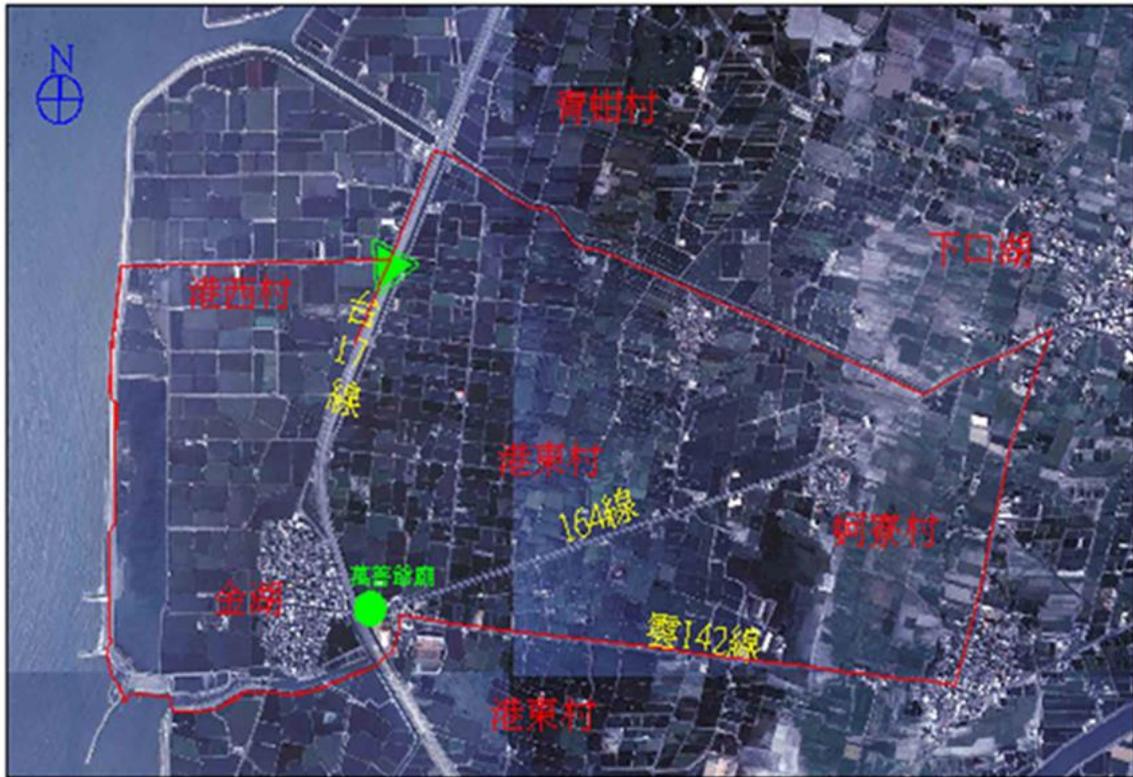
點，除了帶動產業多元化經營，提供農村失業勞工就業機會，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及豐富的人文特色，結合本地各具特色產業，規劃出具有知識性及可以讓民眾親身體驗的農漁業休閒生活、在地文化教育環境、生態教學、並提供生長在都市的兒童、青少年、有機會享受傳統農漁村生活的樂趣，以寓教於樂之推動方式，發展城鄉文化交流，創造漁村新風貌。

二、規劃範圍

金湖名稱的緣由，相傳是因「嘉慶君遊台灣，避風入港賜名」而來。下湖港又稱金湖港，過去有船隻進進出出，是雲林縣的商港之一，據傳說，嘉慶年間，清仁宗嘉慶來台觀察台灣風俗民情、地理時，由下湖港經過，當時台灣海峽風浪大作，就將船駛進樹苓湖避風，船進入港內，水平如鏡，歡喜其為天然避風港，於是賜名為『金湖』。光復後，嘉義縣設立新港鄉，本地新港乃將港東村與港西村改稱為金湖。

金湖休閒農業區位於台 17 省道東西兩側，以大金湖地區的農漁特產，結合本地多元的農漁產業文化，將 517 公頃的面積，規劃成金湖休閒農業區域。以當地宗教區萬善爺廟為中心向外擴展，涵蓋大金湖地區及口湖村、蚵寮村，將屬於口湖鄉的農漁業特產品、景觀資源、生態資源、文化資源等據點規劃串聯，園區內有自行車道遊憩路線、豐富的天然景觀資源及多元的地區產業。

由金湖萬善爺廟為起始點，經馬蹄蛤主題館，再經金湖臨海休憩園區，沿著口湖鄉濱海自行車道路網，串聯台十七線經 164 線至明湖海釣場、傳統食品商行、祥益食品經雲 142，最後終點為萬善爺廟。沿途除了可欣賞海岸、濕地景觀之外，可體驗多元的產業活動，如乘膠筏遊漁塭、摸蜆兼洗褲、蛤貝 DIY、58 度高粱酒烤烏魚子、手工米粉 DIY、明湖垂釣樂趣等活動，是一處有別於山區、平原風貌的休閒農漁園區。



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航照圖 0 5 10 15萬公尺

圖 4.2 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航照圖

(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2016)

三、交通及區位條件

金湖休閒農業區屬於雲林縣口湖鄉，西臨台灣海峽，東林水林、北港，南臨國家濱海風景區，北臨四湖箔子寮，經由東西向 78 號及西濱 61 號快速道路的開通，不僅交通方便且每年有 5 萬人潮的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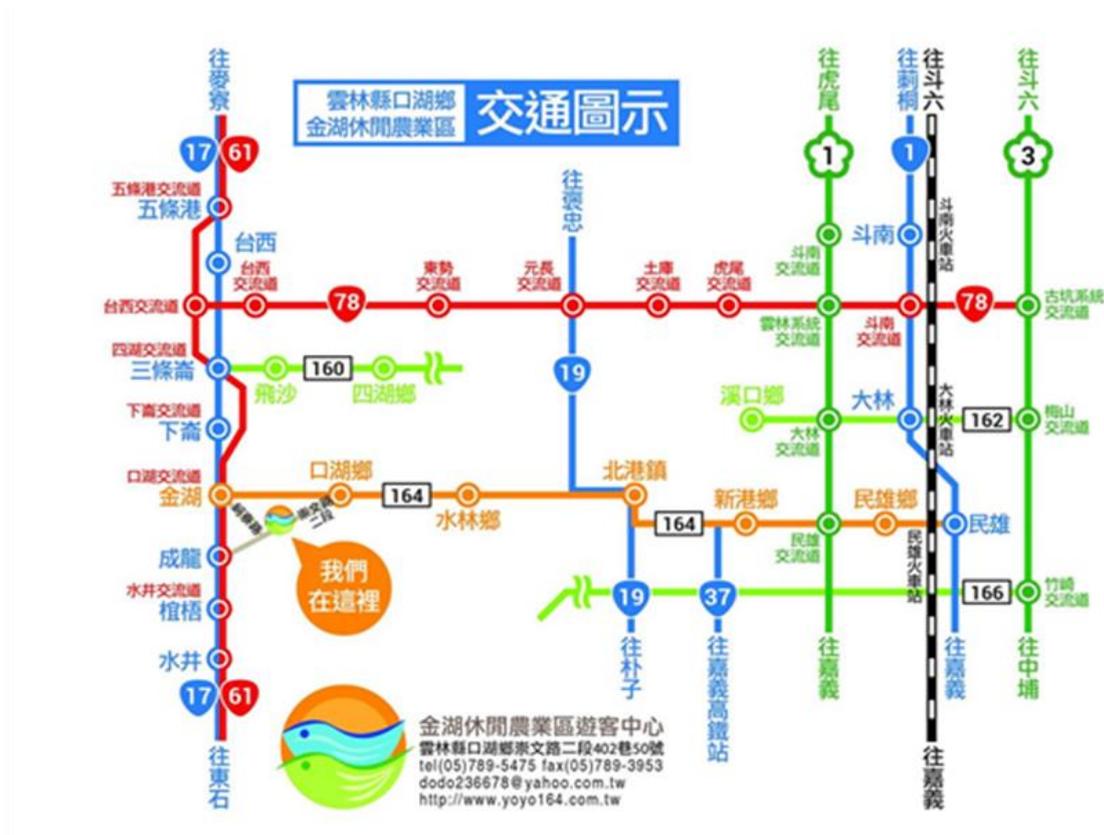


圖 4.3 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交通圖示

(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2016)

交通資訊，南下：土庫快速道路交流道下走 145 線→元長→北港→164 縣道→水林→口湖 164 終點就可到達園區。78 東西向快速道路→台西交流道下接 61 西濱快速道路→台 17 線→金湖→164 縣道→口湖 164 終點就可到達園區。北上：嘉義交流道下→新港→164 線水林→口湖 164 終點就可到達園區。鹽水交流道下往義竹方向→布袋→接 61 西濱快速道路→金湖交流道下→台 17 線第一個紅綠燈左轉→164 終點就可到達園區。



圖 4.4 雲林縣口湖鄉相關景點圖示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2016)

四、服務項目與特色

本研究主要針對金湖休閒農業區作介紹，其他口湖鄉之特色景點故不深入介紹。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自 2006 年通過畫設之後，在幾年的時間裡，已發展成為國內休閒旅遊的新據點，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像是體驗摸蛤樂趣、火烤烏魚子、體驗農園採果樂、品嚐漁村風味餐、濕地生態之旅、遊賞濱海風情等旅遊活動，以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

該休閒農業區之構思與整體建置主要是結合本地的地理條件、產業特色及既有資源，擬定出四大經營方向：綠色農業旅遊（依春、夏、秋、冬，結合食材生產季節規劃套裝遊程）、食農教育、農村風味餐經營、雲林良品展售行銷，做為執行的目標。該園區目前建置有佔地 21 公頃臨海園、水岸步道、自行車道、烏魚子產業體驗區、文蛤體驗池、米粉加工產業體驗區、農村文物館、漁媽媽風味餐館、農特產品展售(遊客服務中心)等，可供參訪及體驗的服務。目前該園區規畫將佔地 1.3 公頃的農地，規畫為農業耕作園區，主要提供中小學戶外教學及都會人口體驗農園生活之功能，並將重塑農村生活景觀，農田耕作、農園採摘體驗等。

包含三大特點：(1)具在地農漁業特色；將地方農漁特產融入運用，包含地瓜、稻米、蕃茄、蒜頭、花生等農產品，鰻魚、台灣鯛、蝦類、牡蠣、文蛤、烏魚、扁魚、馬蹄蛤等漁產品。(2)具豐富景觀資源；包含生態走廊、自行車道網、出海口生態金湖漁港、臨海園、農漁業景觀。其中生態走廊屬口湖鄉自行車道系統之一部份，為台灣地區少有的濱海自行車道路網，區內藉由自行車道串連觀光遊憩及生態資源之地點，保育著雲林最後海岸地區。(3)具特殊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如濕

地生態及萬善爺牽水狀文化。

(一)、農特產品展售

金湖休閒農業區遊客服務中心。園區利用 30 坪的空間作為遊客服務中心，讓遊客休憩並將雲林之良品進行展售，遊客中心廣場則開闢為戶外用餐區，結合周邊農田景觀，呈現區內文化總匯等多面向功能。園區佔地 517 公頃，自畫設通過以來結合休閒農業輔導計畫，諸多建設已陸續完成，可拉長遊客逗留的時間，為因應遊客餐點需求，目前利用原始之農舍作為廚房，供應特色風味餐，並且在園區各處設置休憩區，提供遊客休憩、用餐之場所，提供消費者可以欣賞農村風情之餘，體驗農村風味餐之美味；成為親海廊道與環境教育體驗場域。

(二)、農業體驗

- 1.源鄉生態農園-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提供民眾友善耕作的農園體驗，採洛神花及製作洛神花蜜餞體驗及稻米加工過程體驗；成業體驗及教育場域。
- 2.鹽地奇蹟玫瑰番茄-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進行農業美食體驗，提供現場體驗窯烤披薩製作玫瑰番茄披薩，進行產業解說；成為農業體驗及教育場域。
- 3.安梅農場-雲林縣口湖鄉埔北村。結合食農教育提供農業體驗活動，改變慣性農法以友善耕作方式，逐步克服無毒農業種植的困難。提供民眾進行農業採摘體驗，讓遊客體驗採摘樂趣，適合親子體驗、校外教學；成為農業體驗及教育場域。

(三)、漁業體驗

- 1.明湖休閒海釣場。位於口湖往金湖方向 164 線旁，佔地 3 公頃的腹地規劃不同的海釣體驗池。目前已規劃出 3 個專業海釣池，提供釣客不同的選擇，是口湖鄉新興的休閒據點之一。

- 2.好蝦罔男社-雲林縣口湖鄉後厝村。海水養殖是海邊唯一能夠讓產業永續發展的活路，運用培養自然生態圈，任由水草與魚類自由生長，將培養出來的水與微生物用來養蝦，形成一個友善的循環。結合網路行銷宅配至顧客手中，培養出自己的穩定客群，提高了蝦子的售價，產業也逐步建立永續發展的機會。提供遊客體驗漁樂，進行體驗漁業活動像是捕魚、撈蝦，適和親子體驗、校外教學；成為漁業體驗及教育場域。
- 3.馬蹄蛤體驗園區-雲林縣口湖鄉港西村。從僅存的紅樹林中取得野生的生種-紅樹蜆，以人工繁殖，經不斷改進養殖技術並經過長時間培育繁殖成功，由於其體積型似馬蹄，故取名「馬蹄蛤」。以海水方式養殖，並施以富含豐富蛋白質的藻類為飼料，營養成份較文蛤、牡蠣及蜆高。除了銷售馬蹄蛤之外，提供遊客進行現場體驗漁業活動，像是下水摸蛤、馬蹄蛤手工藝品 DIY 教學、園區提供馬蹄蛤主題美食料理等活動，提供遊客體驗漁樂，適和親子體驗、校外教學，是一級生產園地也是三級體驗園區；成為漁業體驗及教育場域。
- 4.烏魚伯烏魚子-雲林縣口湖鄉港西村。打造「來口湖就有口福，有口福最幸福」，引進海水養殖烏魚成功，摸索出人工飼養烏魚，進而帶動口湖鄉烏魚養殖產業的發展，成立烏魚產銷班建置有成。海口烏金烏魚子體驗，提供產業參訪解說、進行體驗漁業活動養殖生態、DIY 烤烏魚子體驗及烏魚子主題美食等活動，提供遊客體驗漁樂，適和親子體驗、校外教學，是一級生產園地也是三級體驗據點；成為漁業體驗及教育場域。

(四)、林業體驗

- 1.口湖鄉綠金產業鄉村莊精油-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利用平地造林

計劃開創綠金產業，雲林沿海土地因為鹽化，無法種植一般作物。下崙村下寮因地層下陷，配合政府進行沿海造林計畫，種植綠花白千層樹減緩地層下陷，防止東北季風，經研究發現白千層樹可以提煉出精油，進而推出純精油、精油皂等高經濟效益產品，讓口湖貧地化身經濟林，除了活化土地更創造在地經濟產業的發展。打造精油煉製廠，提供民眾林業體驗，產業參訪解說林業生態，手工皂DIY體驗，是口湖鄉新興的體驗據點；成為林業體驗及教育場域。

(五)、加工產業體驗

1. 吉財製麵-雲林縣口湖鄉口湖村。提供遊客產業參觀與加工解說，適和親子體驗、校外教學；成為加工產業體驗及教育場域。
2. 承軒水產行-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生態養蝦打造黃金金剛蝦，利用有機純海水養殖出金剛蝦以及用淡水加上生態混養養殖的黃金蝦，提供給不同的顧客群食用。另一方面幫助漁民轉型成生態養殖或是作產銷履歷，幫助廣大的養殖戶們解決問題，也讓不同的產品能夠銷往不同的顧客手中，目前開發以全蝦加工生產的蝦叔叔是網購的熱銷產品。提供生態養殖白蝦體驗、遊客產業解說、校外教學；成為加工產業體驗及教育場域。
3. 祥益食品-雲林縣口湖鄉口湖村。創新米食加工產業，主要生產製作米粉，利用口湖地域性天然氣候，充份的陽光及冬北季風曝曬，製作出風味、口感一流的美味米粉。在口湖鄉農會稻米產銷班輔導下，不斷研發新產品，外銷日本市場，造就在地婦女就業機會。經由不斷研發，全國首創以含纖、含鈣為健康訴求，並創立自主性品牌「健牌加鈣米粉」行銷於國內市場。結合休閒農業區遊客服務中心規劃產業體驗活動，推動產業結合休閒觀光，提供手工創意米粉料理、品嚐米粉特色料理、學習料理方式、創意涼拌米粉DIY，產

業解說、校外教學，量身設計體驗內容；成為加工產業體驗及教育場域。

(六)、生技產業體驗

雲林縣口湖漁類生產合作社-雲林縣口湖鄉崙東村。開發生技台灣鯛，創造產業新經濟，雲林縣口湖漁類生產合作社，主要加工生產的魚貨是目前從改良後的頂級吳郭魚，與養殖業者採契約合作方式，將四百家規模較大的養殖生產戶，納入合作社魚貨供應來源，並實施「漁產品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強化漁產品從業水準，開拓國內外銷售市場，打響台灣鯛魚的知名度。口湖漁類生產合作社配合政府推廣的休閒漁業，提供遊客產業解說，可從視訊中參觀到整個生產過程，是個可提供農漁產業觀摩的漁類生產合作社，結合生技研發成功開發出魚鱗膠原蛋白保養產品，行銷網絡開拓到海內外，帶動一級產業之產值；成為生技產業體驗及教育場域。

(七)、生態與文化休閒觀光

- 1.金湖濱海遊憩區，位於本鄉港西村，緊鄰金湖漁港，以緊鄰臺灣海峽而命名為「臨海園」的濱海公園休憩區。利用沿海低地略加浚挖，並加以修建碼頭及堤岸，透過整合地方資產與遊程規劃，利用漁塭排水溝為航道，開發鄉內共 21 公頃土地。內建有觀景台、水上步道、紅樹林、綠化景觀等，包括海洋牧場、休閒生態走廊、營造漁村新風貌、興建大型休閒廣場設施，藉由自行車道串連觀光遊憩及生態資源之起點，保育著雲林最後海岸地區。本區海岸陸棚緩和，潮間帶面積寬廣，海底生物相當豐富，自行車道沿線地勢平坦，人文景觀如大型溝渠、魚塭、蚵棚、堤坊、漁港及傳統漁村聚落等景觀，相當豐富而特殊。
- 2.金湖萬善爺廟，座落於休閒農業區中心點，可進行萬善文化巡禮。

4.2 整體發展

4.2.1 當前發展

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成立之宗旨與目的，為將農業經營與休閒遊憩活動相互結合，以發揮農業生產，促進生態平衡與推展農村休閒觀光旅遊之效果，進而提高國人體驗農業生產與農村生活的機會，並藉由國人對農業資源、自然生態及農村文化的關注及支持，達到提升農民收益與促進農村繁榮之目標。

口湖鄉位處於雲林縣西南沿海屬政府編定之偏遠地區，歷經多次風災水災，當地居民未因環境惡劣而放棄產業發展，在克服土地鹽化與各種惡劣天後條件的環境下，逐漸發展出屬於口湖鄉的特色產業，如：文蛤種苗繁養殖、烏魚、台灣原生種紅樹蜆(馬蹄蛤)之復育、龍膽石斑、白蝦等水產養殖產業，農產則以鹽地番茄打造出口湖鄉的農產特色，2006年經農委會輔導整合 517 公頃畫設為農漁並重的休閒農業區。

2011 年經由多元就業方案人力進駐，啟動各項休閒農業旅遊服務，在短短幾年的時間裡，已發展成為國內休閒旅遊的新據點。金湖休閒農業區已經在產業的經營上奠定發展基礎，體驗摸蛤樂趣、酒烤烏魚子、體驗農園採果樂、品嚐漁村風味餐、濕地生態之旅，遊賞濱海風情等已成為熱門旅遊活動。近年更有許多中青代投入無毒農業的耕種，如：日曬地瓜米、黑豆、彩色甜椒、蒜頭等，經發展協會整合導入農業體驗，逐步從傳統生產朝向三、四級產業前進，走向現代化的休閒觀光方向發展，而且在休閒觀光產業上，隨著觀光人口的穩定成長，對於休閒農業區的執行已經擁有十足的客觀條件。

金湖休閒農業區目的為推動一個具有多元化農漁村產業的區域，結合周邊各種不同的產業及自然生態，像是台灣鯛加工區、spa 文蛤育肥區、米粉製作區、烏魚子加工區、馬蹄蛤生態園區、湖口濕地、成龍濕地、

濱海公園及民宿等，享受恬靜的樂活漁村氣息，提倡與自然相容的觀念，體驗農漁村的生活型態。配合開發農產品門市銷售，風味餐飲服務工作，搭配農業旅遊導覽解說服務，食農教育以及對休閒農業工作有經驗之民眾及中高齡者，一起為發展休閒農業努力，使能永續經營開創在地就業機會。

因此金湖休閒農業區具有社會正面發展的面向，對於失業者、地方產業、社區環境及執行的民間團體 NPO 組織等，產生各種層面的影響。其中，所涉及的概念及層面是多元的，有促進就業的目標，有活化社區的效益，有民間團體社會力的展現及政策目標的轉折與未來發展的議題，也有個人透過勞動產生自我價值提升的效益。其該農業區主要著重在這四個面向的經營，1.綠色農業旅遊推廣；2.食農教育推廣；3.農特產伴手禮銷售；4.原味餐飲經營。

期望可以增加口湖地區許多就業機會並改善農漁民所得條件，且許多服務性工作，可藉由組織計畫之推動讓農漁村婦女或老弱婦孺參與，也可留著部分青年參加經營，由於聚落集體性的發展經營，在實際經營發展過程中，可培育農漁村領導幹部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以海洋及農村情感為基礎結合鄉民共同營造水與綠的觀光休閒旅遊之鄉，更為後代子孫美好的生活環境。建立一種"非觀光的"生活體驗"旅程；創造一種"在地產業"文化傳承"概念；營運一種"利當地"的農鄉活化模式；呈現一種"樂活農村"幸福家園"的生活藍圖。

4.2.2 配合計畫與執行績效

金湖休閒農業區主要由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執行與運作，其組織章程詳見附錄六，組織成員有理事與理事長共計十一位，監事會共計三位，業務處包括總幹事一位、專案管理人三位及出納會計與組織成員共

計九位（圖 4.5）。組織成員主要執行並運作包括食農教育的推廣、食農教育體驗教學與輔導、餐飲經營及餐飲服務、商品行銷、網路行銷暨商品展售物流等項目，歷年重點執行工作摘要詳見附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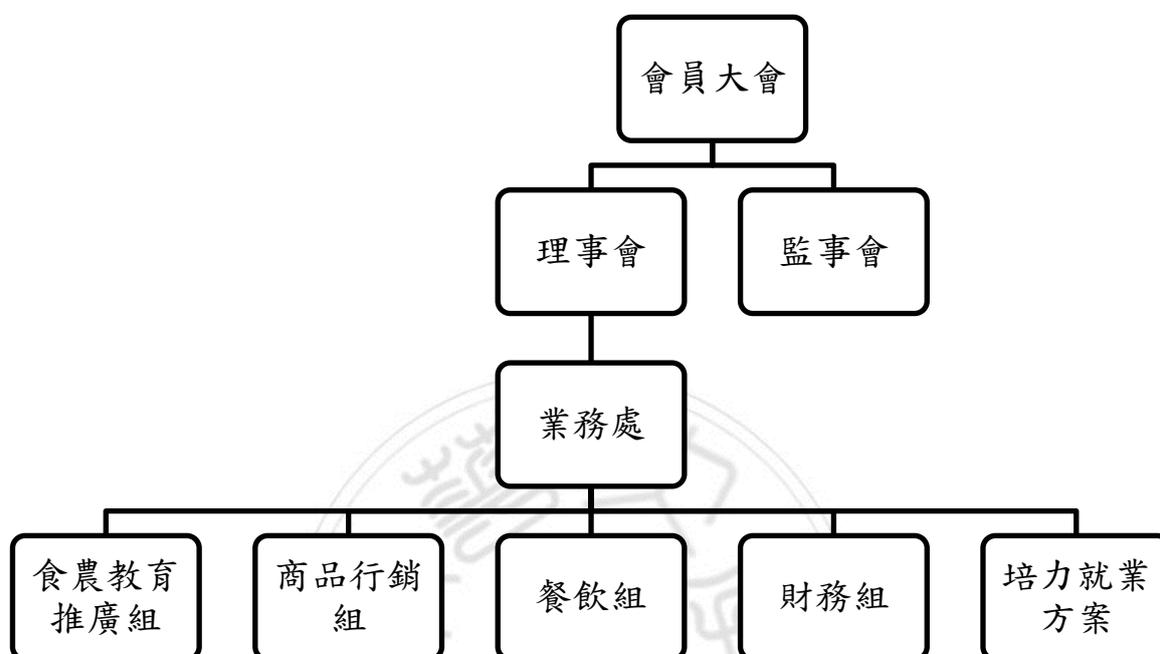


圖 4.5 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組織圖

自台灣進入 WTO 之後，近年來不斷開創產業的附加價值產品，金湖休閒農業區於 2006 年開始皆由發展協會派員接受教育訓練，為的是充實轉型所需的專業知識，在生產、生活、生態三生共榮的理念下於 2010 年構思出以何種產品做為該園區之先發產品，經過多次理念與溝通後取得一致的共識。

於是 2011 年配合政府執行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藉其輔導地方業者發展休閒觀光、生態教育、產業體驗等三級、四級產業帶來消費人潮，藉而增加一、二級產業產品的價值，進而帶動經濟。經由 2011-2013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執行，目前已成功整合園區內業者規畫農業體驗旅遊路線，並能提供相關旅遊諮詢及導覽解說服務。

於 2013 年執行培力就業方案則成功整合雲林縣優質農特產品，以漸進式的方式打造雲林良品品牌行銷，目前已整合 20 家產品，配合不同季節搭配遊程推出，期許透過農業旅遊帶動雲林良品的銷售。自 2011 年執行多元就業方案及 2014 年培力就業方案至今，不斷推動各項整合工作，目的為整合各方農漁產業加入發展協會。自 2008 年統計至 2014 年資料顯示，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之會員人數從 38 人逐年增加至 98 人（表 4.2）。

表 4.2 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之會員統計表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餐飲業	2	2	3	4	5	7	7
養殖業	18	18	21	21	21	29	31
加工業	12	12	12	11	12	19	21
體驗服務	5	5	7	13	15	19	30
有機農業	0	0	0	2	2	3	5
民宿業	1	1	1	1	2	3	4
總計會員數	38	38	44	52	57	80	98

資料來源:(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2014)

在綠色農業旅遊推廣方面，我們藉由配合計畫之次級資料得知 2012 年至 2014 年間之園區遊客數。由數據得知，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接待中心接待遊客量為 35,572 人次，佔園區全區遊客 311,447 人次的 66.36%；而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接待中心接待遊客量為 53,601 人次，佔園區全區遊客 610,181 人次的 51.04%（由園區接待中心人次與進入園區人次計算之）；相較之下，接待中心第二年之遊客量增加人次較第一年增加了 18,029 人次，其增加比例為 50.68%。而園區全區遊客人次，

第二年之遊客量較第一年增加了 298,734 人次，其增加比例高達 95.92%；
 詳細示意圖如 4.6 接待遊客量成長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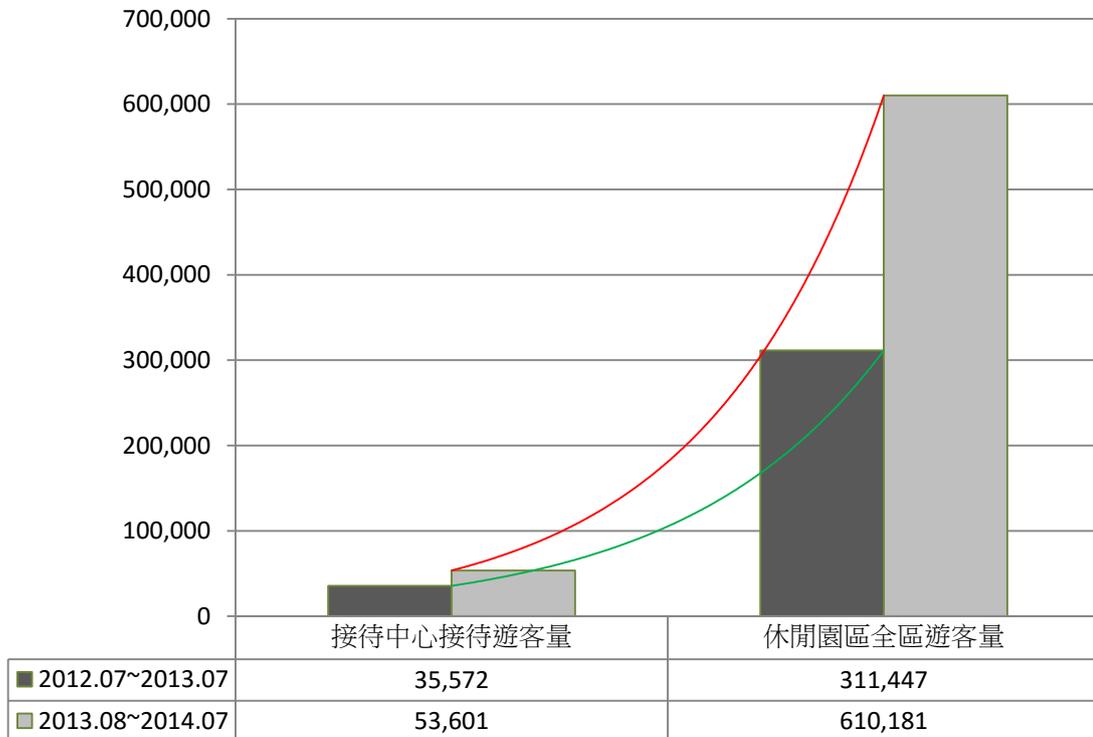


圖 4.6 接待遊客量成長圖

2014 年為結合四季主題遊程之推動，了解每月遊客人次情形，除總人次之計算呈現，再細分為平日人次及假日人次進行分析，其假日人次定義為每個禮拜六及禮拜日。由圖 4.7 可得知，園區之遊客人次最高月份依序為二月份、一月份及三月份，接著為十月份及十二月份；若以平假日來看，假日之遊客人次最高月份依序為十月份、十二月份及五月份，平日之遊客人次最高月份依序為二月份、一月份及三月份。由此可知，平假日之遊客人次多寡明顯不同於每個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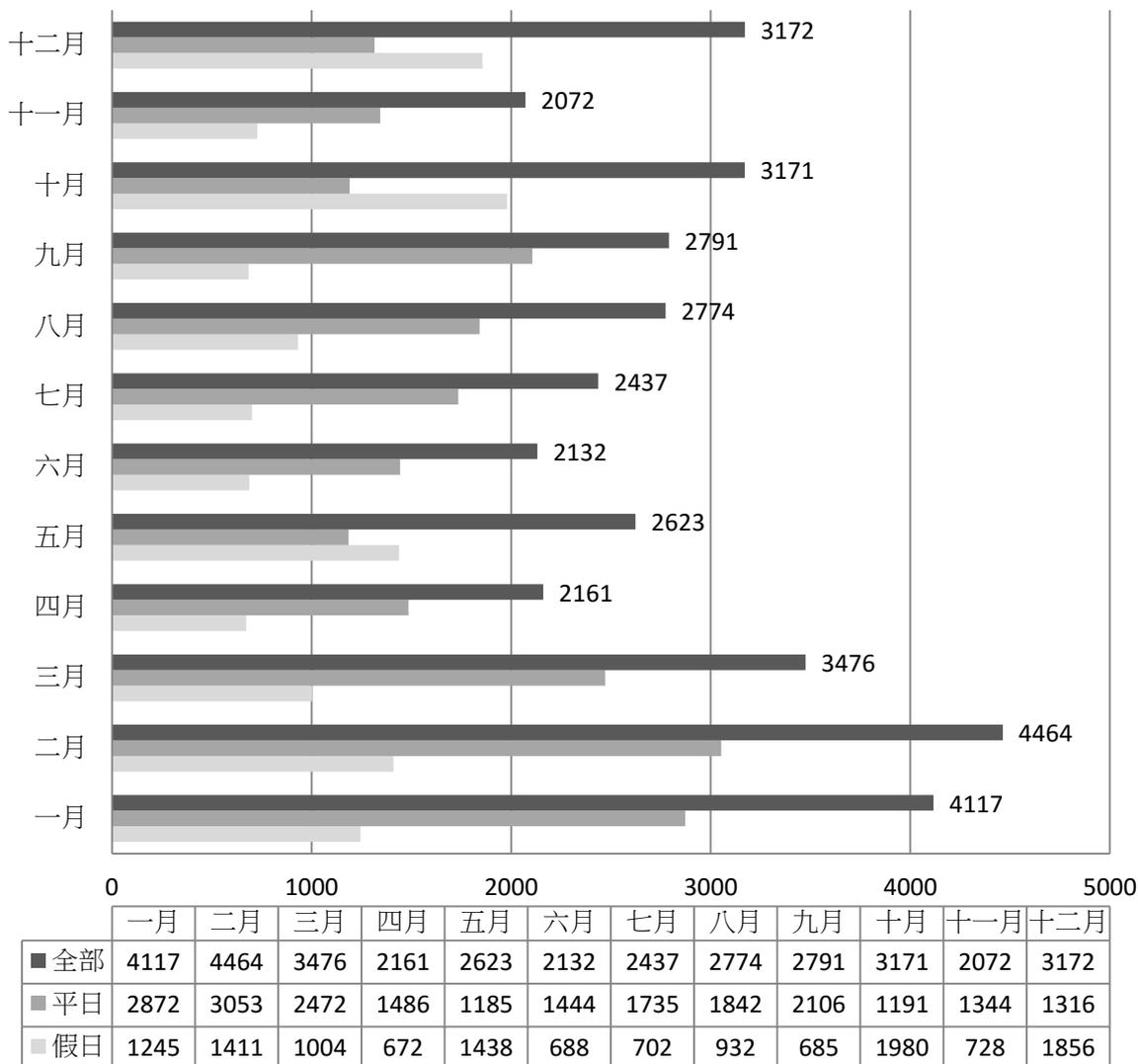


圖 4.7 2014 年度之遊客每月人次（一）

2014 年雲林縣之農業博覽會舉辦於 2013.12.25 - 2014.03.06 期間，本園區亦配合參與博覽會，園區之遊客人次也明顯於一月至三月增加，二月份加上農曆春節達到高峰；當年度之最高人次為二月份 4464 人次，相較於最低人次月份 11 月的 2072 人次，相差了 2329 人次。若以該年度之最高月份及最低月份相比，農業博覽會為園區多帶來 15.44% 的人次，是非常可觀的成長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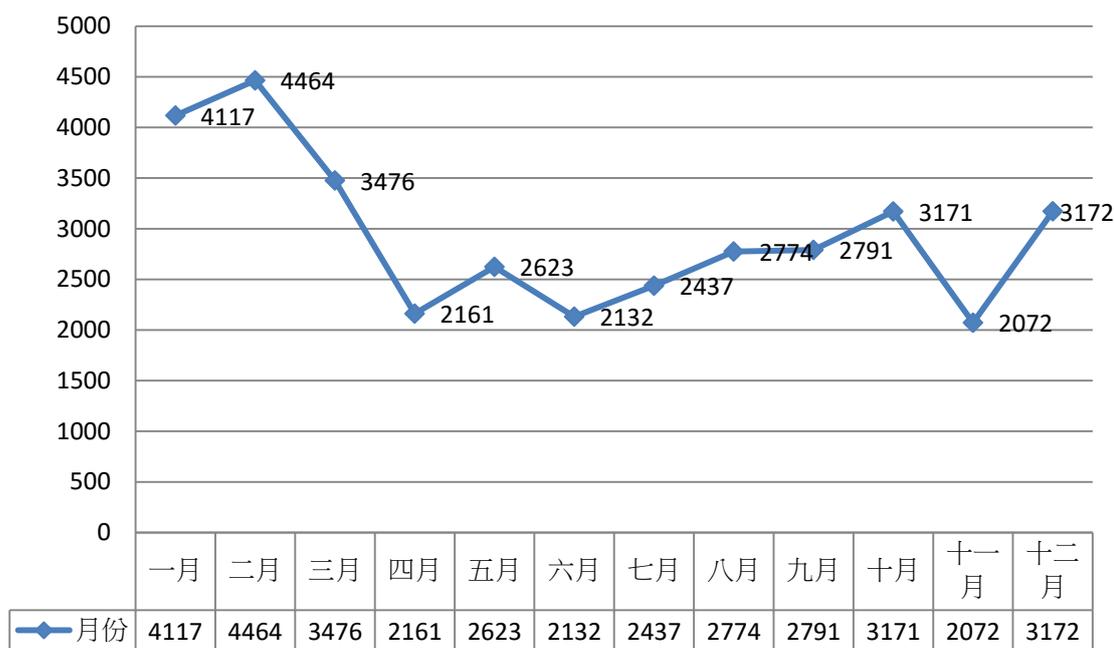


圖 4.8 2014 年度之遊客每月人次 (二)

在食農教育推廣、農特產伴手禮銷售及原味餐飲經營方面，我們藉由配合計畫之次級資料得知 2012 年至 2014 年間之相關經濟產值數據。該園區經由主題旅遊商品、食農教學、風味餐、養身澱粉系列、良品伴手禮、水產類及手工藝教學之主要收入來源項目；由數據得知，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服務獲取之經濟產值為 109,006,450 元，而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獲取之經濟產值為 213,563,350 元（由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根據實際營收計算之）；相較之下第二年之經濟產值較第一年增加了 104,556,900 元，其增加比例同樣高達一倍之多。

2014 年為推動綠色農業旅遊為主，經計畫執行情況分析結合農業主題遊程及食農教育推廣，配合國際旅展行銷，以接待團體顧客為居多，在總體營運方面以食農教育、主題遊程及風味餐經營為主要收入來源。下圖 4.9 呈現各營業項目之銷售情形；2014 年配合計畫設定營業項目之目標，預估全年銷售達 5,119,200 元，經統計後結果得知 2014 年度全年之實際營運狀況銷售額為 5,250,960 元（由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根據實

際營收計算之)；由此數據可得知，該園區不但達到原始之設定目標，實際營運狀況之銷售額比原始設定之目標還高出了 131,760 元，增加了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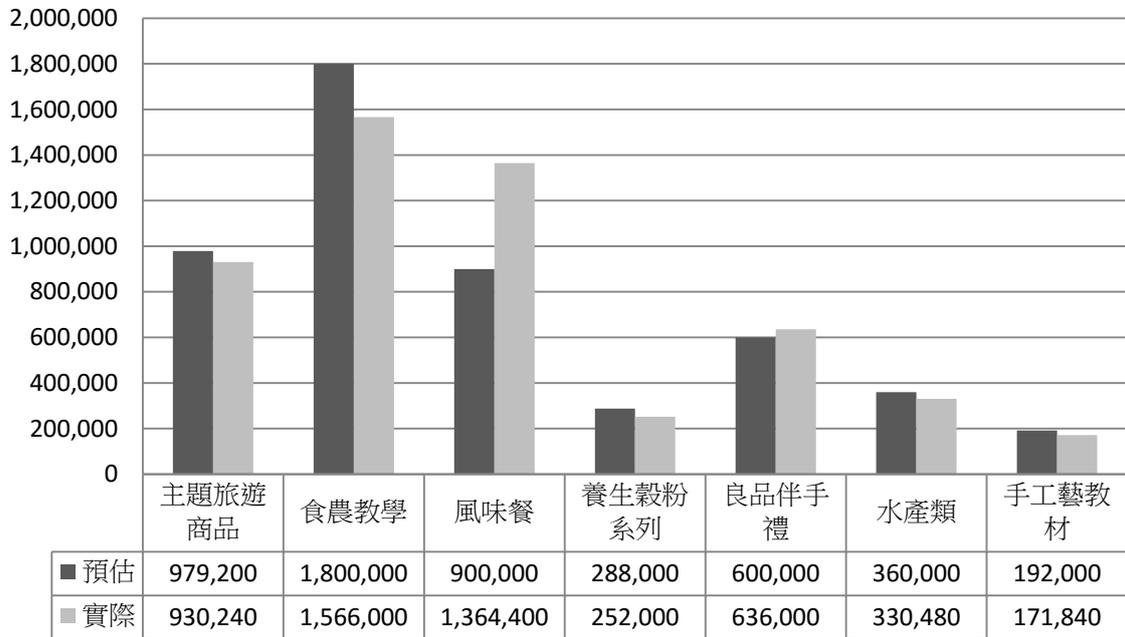


圖 4.9 2014 年度各營業項目之銷售情形

由圖 4.10 說明 2014 年度各營業項目之銷售分布情形，下列圖示顯示 2014 總年度各銷售項目，其中以食農教學佔最大部分為 30%；其次為風味餐佔 26%，第三為主題旅遊商品佔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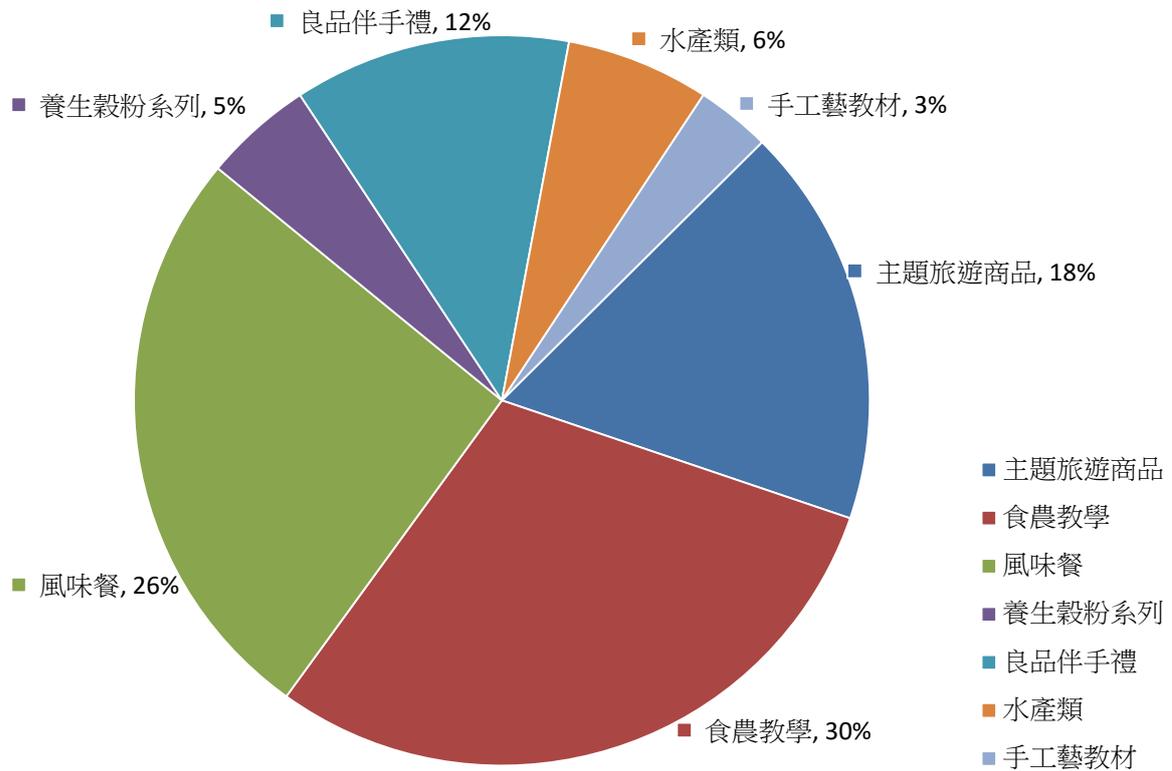


圖 4.10 2014 年度各營業項目之分布情形

自 2012 年至 2014 年間，帶動青年返鄉執行項目，主要為促進青年返鄉開創事業或從事休閒農業活動相關職業，經由協會及口湖鄉公所統計之人數為 18 人。另外為了改善地方人口結構，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配合計畫之執行，該協會協助媒合閒置農地提供青年返鄉從事無毒農耕之發展，以朝向活化農地為主要目地，目前已規劃將佔地 1.5 公頃之農地提供青年發展無毒農業。

另一方面在促進就業計畫裡，該協會從 2011-2013 年開始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依序至 2013-2014 年執行培力就業方案，其目的皆為了提供當地鄉民之就業機會。本研究藉由配合計畫之次級資料得知，2011-2013 年間金湖休閒農業區旅遊計畫服務提供之就業人次，依年份依序分別為 5

人次、7 人次及 9 人次，其中計畫結束後繼續留用於園區內之人員共計 4 人，就業人次總計 21 人次。2013-2014 年之培力就業方案，包括雲林良品整合行銷推展計畫及綠色農業旅遊推展計畫，分別提供了 7 人次及 14 人次之就業機會。因此得知，該園區整體帶動之就業人次自 2011 年至 2014 年間，總共促進了就業人次達 42 人次；若包含歷年臨時工作人員則為 55 人次（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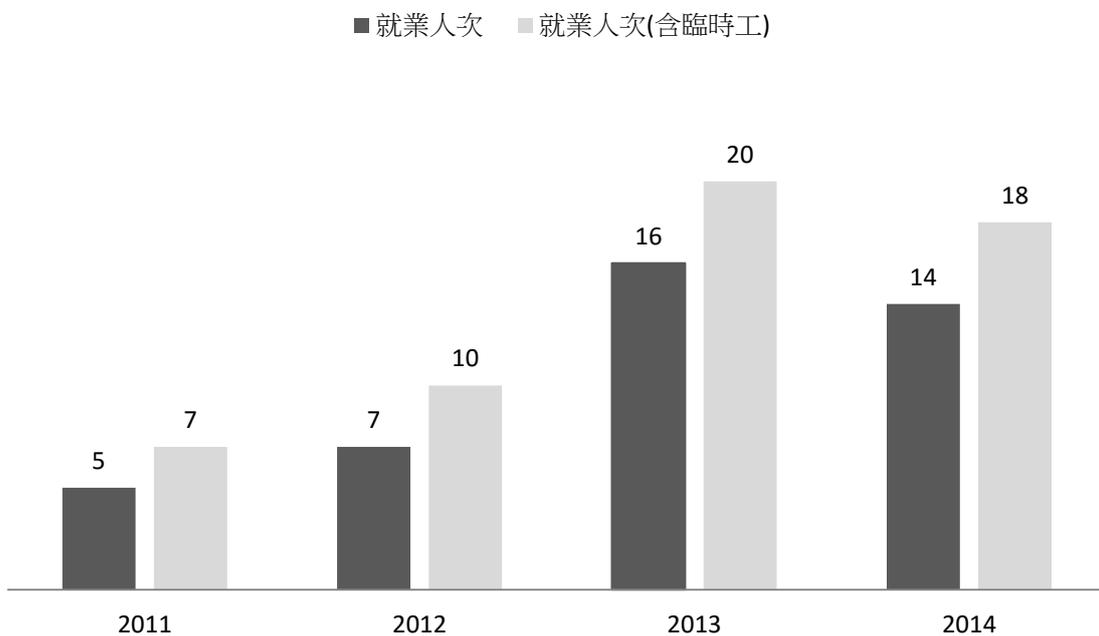


圖 4.11 歷年促進就業人次

4.3 策略分析

擬定一個良好的經營策略，是促使未來邁向良好發展的必要措施。為提出本研究區的發展策略，本節將分三部分進行分析，第一部份為該休閒農業區之整體 SWOT 分析，第二部份針對該休閒農業區 SWOT 分析後提供其相關策略，第三部份則針對產業之目標族群進行分析。

4.3.1 SWOT 分析

表 4.3 金湖休閒農業區之 SWOT 分析

S 優勢	W 劣勢
1. 特有水域及綠色資源 2. 水產養殖產業非常發達 3. 具有優美的自然景觀、人文資源與傳統漁村聚落	1. 地處偏鄉交通便利性不足 2. 地理位置屬海岸線開發不易 3. 人口外流嚴重 4. 實質環境與生活品質較都市落後待改善
O 機會	T 威脅
1. 政府積極推動農村各項計劃 2. 網路行銷及品牌經營之社會人力及網路資源豐富 3. 休閒農業之興起 4. 農業博覽會之辦理	1. 鄉鎮地區多面臨資源競爭 2. 在地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強度不佳 3. 開發伴手禮產品數量不足

4.3.2 發展對策

根據 4.3.1 之模式分析，本研究研擬金湖休閒農業區之發展對策，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金湖休閒農業區之發展對策

SO (利用優勢增加機會)	WO (利用機會減少劣勢)
1. 地方特有農漁村特色。 2. 整合地方傳統產業，形成遊憩系統 3. 規劃溼地生態保育區促進生態觀	1. 本地屬偏遠鄉鎮，人才嚴重外流，需透過政府單位的協助，才可成為示範性訓練本地人才之機會 2. 初期規劃目標，以行銷廣告手法

表 4.4 金湖休閒農業區之發展對策(續)

<p>光</p> <p>4.產地農特產品直銷</p> <p>5.規畫農地農業耕作，推動農場見學</p> <p>6.地方特有農漁特產已具群聚效應</p> <p>7.利用電子商務網站架構達到網路行銷</p> <p>8.內容之產品已具市場口碑。</p>	<p>吸引更多遊客</p> <p>3.需規劃完整的觀光需求設施</p> <p>4.透過網際網路行銷手法，增加產品曝光率及銷售機會</p> <p>5.結合漂鳥返鄉計畫，鼓勵年青返鄉經營</p> <p>6.建立已具口碑之產品，設計區域品牌，降低單打獨鬥之局面</p>
<p>ST (利用優勢減少威脅)</p>	<p>WT (減少威脅減少劣勢)</p>
<p>1.傳統技術提升為寓教於樂之休閒產業</p> <p>2.規劃特色主題吸引外來人口</p> <p>3.利用水域及綠色資源發展地方特色觀光</p> <p>4.結合農業博覽會之辦理，發展都會型人口體驗農村自然生活樂趣</p> <p>5. 提升傳統產業導入電子商務行銷</p> <p>6.成立企業聯盟，以社會企業發展，減少單打獨鬥之行銷成本</p> <p>7.利用資源發展地方特色產品</p> <p>8.結合農業博覽會之辦理，開發聯盟特色伴手禮</p>	<p>1.利用閒置的農地，發展農業園區戶外教學</p> <p>2.充分利用政府資源，落實地方人才之培育</p> <p>3.考慮市場性發展，不以經費限制開發規模</p> <p>4.建立人才回流之機會，改善人口老化之現況</p> <p>5..以在地故事、在地品牌開拓伴手禮市場</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3.3 目標族群分析

選定目標族群之分析是因為休閒農業區之經營成功與否，取決於顧客，顧客越多回饋越多，達到的經濟效益自然越高，進而促進地方經濟、帶動地方發展。經次級資料得知，該園區之目標族群市場，主要分為六大族群，分別為中小學生、機關團體、大專院校、銀髮族與都會社區、國際型農業遊學及台閩兩岸鄉村旅遊這六大部分。

中小學生與大專院校學生不外乎是參與校外教學之部份，在全能教育的年代，體驗農漁村、戶外、教育性旅遊等，都是必備的，故學校的戶外教學市場非常廣大，也是該園區的主要顧客群之一。舉凡幼稚園到大專院校學生均可參與體驗吸收知識，對於學生而言，可以讓學生擁有自然環境的學習場所，體驗孕育生命的旅行，創造下次旅行的目的；機關團體與銀髮族與都會社區則著重在農漁村體驗與生活放鬆，進而創造第二故鄉及下一代的消費者，對於農村於而言，不僅可以防止農田閒置荒廢，推廣農漁家自豪的生活型態，並將傳統農業多角化經營，地區資源的再發掘與再利用，將傳統產業轉型或進行創業，進而將地方推廣出去。

隨著時代進步與開放，地球村的型態讓各個國家的人拉近了彼此的距離，如何吸引並誘導度假打工人潮及外國人進入為一大課題。近年興起的度假打工、打工遊學及海外交流是過往鮮少鎖定的目標，但台閩兩岸鄉村旅遊反而因為大小三通及國家旅遊政策的關係，開闢的另一條廣闊的道路，主要則注重在體驗地方人文及台灣特色，本園區在這部份於2014年已逐漸拓展出去。未來勢必要繼續往這一路邁進，群找新進的從事農漁業者及返鄉者，讓他們理解農漁業及農漁村，才能有效的擴大產地銷售，進而創造地方的品牌與粉絲，促進觀光帶動經濟；不僅創造當地農漁村活力，防止離農及農地閒置，促進都市與鄉村之間的共生聯繫，

進而選擇定居鄉村或從事農漁業相關產業。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1 結論

本研究目的為探討台灣傳統農業轉型休閒農業之概況與經營成果，分析該休閒農業區之現況，探討相關的轉型目標與方法，進行發展策略之分析。經過文獻探討的回顧，資料蒐集與分析，針對研究資料分析所呈現之結果，綜合以上研究可得知以下結論。

5.1.1 休閒農業區之概況與經營成果

口湖地區農漁民少有機會可將農漁村聚落或農漁業經營連結發展成休閒產業，而農漁村之有形與無形文化是如此豐富，因此利用口湖地區之天然與文化資源，成立該休閒農業區。已成功整合地方資源，包括合口湖鄉農漁會、各休閒經營業者、農漁生產、加工業者及雲嘉南多元就業團體，進行休閒旅遊之推廣。該園區之相關經濟產值及遊客人數均呈現逐年增加成長的趨勢，經濟產值增加比例高達一倍之多，每月平均遊客人數也成長至 2500 人次。逐步從傳統生產朝向三、四級產業前進，走向現代化的休閒觀光方向發展，而且在休閒觀光產業上，隨著觀光人口的穩定成長，對於休閒農業區的執行已經擁有十足的客觀條件。

5.1.2 公部門投入休閒農業區之成效

透過政府之多元就業方案及培力就業方案計畫，增加了口湖地區許多就業機會，包括中高齡者、單親家庭成員、身心障礙者、一般失業者及有志返鄉服務之青年。透過專業培訓，不僅具備服務能力，進而成為推動農漁業旅遊的主要人力資源，另外透過產學合作，開發更多的人力資源與在地人才。

5.1.3 休閒農業區內外部之優勢、劣勢、機會、威脅

- 一、全台唯一以「漁業、漁村」為主力資源的休閒農業區，宜善用此項唯一性及獨特性，建立品牌知名度。
- 二、休閒農業區有漁業特色、豐富漁村景觀、生態資源，惟農業特色不明顯，尚未發展出農業休閒景點。
- 三、在農業資源方面，該休閒農業區的農漁業與人文資源運用相對於較稀少，應該加強農漁業文化與自然資源的結合。
- 四、休閒農業區結合區內商家建立回饋機制，對於組織的運作、營運及財源自主，助益甚大。
- 五、休閒農業區內多達 10 家的業者，可以協助轉換成休閒漁場或是觀光工廠。
- 六、海岸夕照遊客漸多，可考慮設置周邊設施，以利景點的確立。
- 七、結合海鮮餐飲店、馬蹄蛤主題館、民宿、宗教、濕地生態、食品加工廠，有效進行產業聯盟，提供系列漁村體驗活動，在漁業漁村體驗領域逐漸打響知名度。

5.1.4 休閒農業區的轉型目標與方法

- 一、創意開發與整體行銷：增加餐飲與伴手禮產品，並使用園區 LOGO 加強整體行銷。注重餐飲與伴手禮，輔導加工與養殖業者加強體驗活動的開發。規劃連結農漁業產業特色，增加旅遊內容多元性。開發新產品，推出主體旅遊、校外教學及體驗活動，促進經濟活絡。
- 二、營運策略與套裝行程：規劃銜接及休憩點站，讓旅客充分體驗休閒。專屬網站維護及導覽手冊製作，提供完整資訊。改善接待訪客的空間場所，建立遊客初見面的美好印象。加強導覽路線圖、

標示等設置，以方便遊客前來，並到達各景點。結合其他資源在遊程的規劃中，例如增加自然、人文與周邊景點於不同主題或是季節的遊程以供消費者選擇。

三、建立外部關係與國際化：參加國外旅展、國際食品展，推廣休閒農業區。透過該園區之組織整合平台、連結外部資源進入協助地方各項發展。加強商業行銷國內外，增進國外人口進入該休閒農業區從事休閒旅遊活動，進而帶動當地綠色經濟產業發展。協助一級生產業者結合加工研發精緻農漁產品導入國際行銷。策畫國際媒體進入採訪報導，建立與國際旅遊接軌之通路。配合政府觀光客倍增計畫，期望藉由國際化的交流行銷，向全世界行銷台灣休閒農業之美。設計農村及農業體驗，提高服務品質，而吸引國際觀光客。

四、品質認證帶動地方經濟：加強推動休閒農業區之服務品質認證，強化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國際接待之能力。協助一級生產之小農家朝向無毒生產或精緻農漁業發展，並導入食農教育體驗，讓農家於非採收期也可發展體驗經濟，增加收入。整合台西、四湖、口湖、水林、北港等鄉鎮，北以 78 東西向快速道路串連，61 南北濱海快速道路東接 164 縣道規畫，以 L 型區域為動線規畫，帶動雲林縣海線親海廊道及結合宗教人文、文創等產業旅遊之發展。

5.2 建議

口湖地區擁有的自然景觀、產業與文化相當珍貴，保留維護並且發展其產業及文化是一大課題。針對未來的發展策與方向，本研究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一、政策方面

1. 必須建立地方共同目標，才能達到地區之活力再現。
 - (1) 以事為目標：培育地區共同策劃能力。
 - (2) 以地為目標：建議由土地延伸出來的感情基礎。
 - (3) 以人為目標：藉由活動之辦理，強化人與人之間的互動。
 - (4) 以產業為目標：再現地區產業文化，以產業根基活化農村生活。
2. 配合雲林縣政府 2016 至 2019 年實施計畫
 - (1)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規劃與管理、農村再生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青年農民培育、創新農業推廣
 - (2)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個別宅院整建
 - (3) 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推動農村社區產業增值、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
 - (4) 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效益、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增值鏈、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
 - (5) 農村休閒產業發展與活化：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二、業界方面

(一)、組織運作：成立社會企業營運公司

過往休閒農業區均藉由政府計畫的輔助建立，未來可邁向以社會企業營運為基礎，逐漸整合社會企業營運資源，擴大營運據點，朝社會營運方式企劃進行，向政府與企業募集創投基金，成立社會企業營運公司，

朝向企業化經營，而非永久的依賴政府。建立社會企業營運平台，有利於自行整合農民、社區居民、有志返鄉就業之青年，以契約生產及契約就業方式進行，透過各項培訓規劃，強化生產端及就業市場人才養成。

以上對於台灣休閒農業區未來發展之建議，期望能帶動雲林海線之鄉鎮經濟的繁榮，提供傳統產業轉型的機會，經由增加就業機會，穩定生活所得，避免人口外流也提升生活品質，縮短城鄉差距，而且地方特色具有發展休閒農漁業之潛力與開發價值，勢必在健全的體系下發展，達到地區之社會發展，永續經營的最終目標

(二)、行銷策略：客源推廣促使遊客增加

推動深度旅遊，建置能彰顯核心特色與區域人文精神之休閒農業區，推廣健康、環保、低碳的綠色旅遊，開發具地區特色之農漁業旅遊商品，兼顧農漁業及多元開發利用，規劃漁港餘裕空間，創造漁港新價值，輔導區漁會結合地方產業、文化等，依據不同客群之需求，設計體驗項目與活動。

口湖地區有豐富的資源與寬廣的空間，能為需要休閒的人提供食、宿、育、遊、買的各项服務，都市人口劇增，使得都市居住空間與休閒活動場所顯得相對不足，而工業化的結果，工作與生活的緊張、繁忙、呆板、單調、枯燥，使得國民對於休閒旅遊活動之需求與慾望日趨殷切。同時持續多方鼓勵學校辦理農漁村體驗校外教學，培育國人對農漁業多功能價值之體認及對鄉土之關懷。

(三)、人才培育：改善地方人口就業結構

除了配合政府計畫外，休閒農業區之在地人才培訓應加強組織經營管理的課程，未來以維繫組織的動能，提早規劃如何傳承組織的經驗，維持良好的經營績效。青年返鄉之部分，應為這些年輕人開立專屬課程，使他們瞭解休閒農業的真正意涵，輔導他們如何從傳統農業轉變成為休

閒産業。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1.司徒達賢(2003)，策略管理案例解析：觀念與實例，智勝出版。
- 2.江榮吉(1999)，休閒農漁業之發展，興大農業，第31期，pp.13-17。
- 3.江榮吉(1989)，休閒農業的經營與管理，發展休閒農業研討會會議實錄，pp.227-236。
- 4.行政院主計總處(2004)，農業統計年報，pp.196-201。
- 5.行政院主計總處(2004)，農業統計要覽，pp.10。
- 6.行政院農委會(1989)，發展休閒農業研討會，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舉辦。
- 7.行政院農委會(2003)，農業發展條例。
- 8.行政院農委會(2016)，推動特色休閒農業旅遊。
- 9.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2008)，休閒漁業手冊。
- 10.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2008)，漁鄉之旅。
- 1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16)，取自
<http://www.swcb.gov.tw/content/index.asp?m1=4&m2=467&gp=18>
- 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
- 13.林智正(2012)，休閒農業區之產業資源特性、社區基本投入條件影響居民對發展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台東縣池上鄉萬安村居民為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4.邱湧志(2003)，休閒農業經營學，茂昌圖書有限公司。
- 15.段兆麟(2005)，休閒農業區規劃與劃定，農業世界，第264期，pp.100-108。
- 16.段兆麟(2006)，台灣休閒農業未來發展的方向，農業世界，第270期，pp.78-83。

- 17.段兆麟，(2007)，台灣休閒農業回顧與未來發展策略，農政與農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177 期，pp.64-70。
- 18.段兆麟(2007)，台灣休閒農業發展的回顧與未來發展策略，農政與農情，第 177 期。
- 19.孫樹根(1989)，休閒農業概念的探討，發表於發展休閒農業研討會。
- 20.徐明章(1995)，休閒農業與土地管制法規之配合，農情與農政，第 42 期，pp.23-28。
- 21.張育銓(2012)，遺產做為一種空間識別：花蓮豐田社區的遺產論述，民俗曲藝，176:193-231。
- 22.曹勝雄(2001)，觀光行銷學，台北：揚智出版社。
- 23.莊世杰(2011)，雲林縣濱海地區魚產地方特色產業補助計畫-風頭水尾媽祖魚雲林海線出頭天，國立中正大學。
- 24.陳昭郎、段兆麟(1992)，農村產業發展計畫，農村規劃手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p.141-188
- 25.陳昭榮(2005)，休閒農業概論(第一版)：全華圖書。
- 26.陳苑欽、吳美惠、陳維中和詹耀華譯(C. S. Fleisher & B. E. Bensoussan 著)(2007)。企業策略與競爭分析：工具與應用。臺北市：臺灣培生教育。
- 27.陳詩璋、莊慶達(2000)，碧沙漁港發展多功能利用之經濟效益評估，海洋大學漁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28.陳墀吉、謝長潤(2006)，休閒農業環境規劃：威仕曼文化事業。
- 29.陳璋玲(2006)，臺灣的海洋觀光：從傳統漁業的轉型到多元化的海域遊憩活動，漁業推廣，第 235 期，pp.26-35。
- 30.雲林縣口湖鄉公所(2016)，取自 <http://www.kouhu.gov.tw/index.php>。
- 31.雲林縣口湖鄉公所(2011)，口湖鄉誌，取自

<http://www.kouhu.gov.tw/index.php>。

- 32.雲林縣政府(2016)，取自 <http://www.yunlin.gov.tw/home.asp>。
- 33.雲林縣政府主計處(2014)，雲林縣統計指標分析報告。
- 34.雲林縣政府主計處(2016)，取自
<http://www4.yunlin.gov.tw/accounting/index.jsp>
- 35.雲林縣政府主計處(2014)，雲林縣各鄉鎮市重要統計指標。
- 36.黃意文、陳龍吉、陳弘順(2014)，傳統養殖漁業轉型觀光休閒漁業之契機與遊客需求之探討—以鹿港地區鰻魚養殖業為例，休閒運動保健學報，第七期，pp.1-15
- 37.黃聲威(2001)，解析休閒漁業，漁業推廣，第 172 期，pp.14-26。
- 38.黃聲威(2004)，離島漁會發展休閒漁業旅遊之研究。台北：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九十三年度科技計畫研究報告。
- 39.劉健哲(1999)，休閒農業與農村發展，興大農業，第 31 期，pp.1-4。
- 40.蔡念芷(2008)，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創新經營策略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41.鄭殷立、郭蘭生(2007)，休閒農場管理：華立圖書。
- 42.鄭健雄(1999)，休閒農業發展的幾個關鍵性議題，興大農業，第 31 期。
- 43.鄭健雄(2005)，休閒農業與鄉村度假的發展，休閒農業定位暨發展方向學術研討會，台灣休閒農業學會，pp.2-23。
- 44.鄭詩華(1994)，農村休閒農業發展之理念與作法，臺灣農業，30 卷，第 3 期，pp.19-25。
45. 魅力城鄉主題網(2011)，取自 <http://trp.cpami.gov.tw/ch/index.aspx>。
- 46.薛義誠(2008)，策略規劃與管理：雙葉書廊。

二、英文部分

- 1.Hofer, C. W. and D. Shendel (1978).Strategy Formulation :Analytical Concepts. West Publishing Co., Minnesota.
- 2.Mintzberg, H., Quinn, J. B., & Voyer, J. (1995), The strategy proces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3.Stettinius, W., Wood, D. R. Jr., Doyle, J. L., & Colley J. L. Jr.(陳正芬,譯) (2005), 策略規劃與執行手冊(原著出版於 2005 年),臺北市:麥格羅希爾.
- 4.William F. Glueck, Lawrence R. Jauch.(1984) 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business policy



附錄一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最新更新日期 2015 年 04 月 08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刪除)

第二章 休閒農業區之規劃及輔導

第 4 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

- 一、具地區農業特色。
- 二、具豐富景觀資源。
- 三、具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

申請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之面積限制如下：

- 一、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六百公頃以下。
- 二、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一百公頃以下。
- 三、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

基於自然形勢或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前項各款土地面積上限得酌予放寬。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休閒農業區者，其面積上限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第 5 條 休閒農業區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跨越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區域者，得協議由其中一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

符合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地區，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

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擬具規劃建議書，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劃。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其內容如下：

一、名稱及規劃目的。

二、範圍說明：

（一）位置圖：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

（二）範圍圖：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藍晒縮圖。

（三）地籍清冊。

（四）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非都市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統計表。

三、限制開發利用事項。

四、休閒農業核心資源。

五、整體發展規劃。

六、營運模式及推動組織。

七、既有設施之改善、環境與設施規劃及管理維護情形。

八、預期效益。

九、其他有關休閒農業區事項。

休閒農業區名稱或範圍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業區時，應將其名稱及範圍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其變更、廢止時，亦同。休閒農業區規劃書及規劃建議書格式、審查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6 條 休閒農業區位於森林區、重要水庫集水區、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者，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7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經營民宿者，得提供農特產品零售及餐飲服務。

第 8 條 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得予公共建設之協助及輔導。

休閒農業區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 一、安全防護設施。
- 二、平面停車場。
- 三、涼亭（棚）設施。
- 四、眺望設施。
- 五、標示解說設施。
- 六、衛生設施。
- 七、休閒步道。
- 八、水土保持設施。
- 九、環境保護設施。
- 十、景觀設施。
- 十一、農業體驗設施。
- 十二、生態體驗設施。
- 十三、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 十四、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

得申設前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如下：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範圍：

(一)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設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休閒農業設施。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二項第三款涼亭(棚)設施、第四款眺望設施及第六款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之申設面積各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第二項第十三款農特產品零售設施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具固定基礎、樑柱及頂蓋，不得施作牆壁。

二、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四·五公尺。

三、單棟最大建築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四、休閒農業區每一百公頃以設置一處為限。

第二項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由鄉（鎮、市、區）公所或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負責協調，並取得容許使用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第 8 條之 1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應每年定期檢查及督促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妥善維護管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應每五年進行通盤檢討一次，其檢討內容應包含軟體營運及硬體建設之短、中、長期規劃，並得適時修正規劃書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發展，每二年得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評定成績列等，九十分以上列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列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列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列丙等，未滿六十分列丁等。

休閒農業區經評鑑為丁等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輔導計畫協助該休閒農業區改善。經再次評鑑仍為丁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廢止該休閒農業區之劃定。

第三章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設置休閒農場，其農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九十，且不得小於〇·五公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

二、至少應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三、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道路或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毗鄰二公尺以下水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二) 於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三) 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申請土地得分散二處，每處之土地面積逾〇·一公頃。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水路、道路或公共建設不計入前項申設面積之計算。

第 11 條 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籌設休閒農場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跨越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區域者，向其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第 13 條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二、經營計畫書。

前項經營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及文件：

一、基本資料：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附。

(二) 地籍圖謄本。

(三) 土地使用清冊。

(四)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二、現況分析：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

三、休閒農業發展資源。

四、發展目標及策略。

五、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一) 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

(二) 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

(三) 各項設施現況及分期設施計畫表。

(四) 分期規劃構想配置圖。但無分期者，免附。

六、營運管理方向。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法人，以農民團體、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及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為限。申請籌設休閒農場面積未滿十公頃者，依第一項規定檢具文件各一式十份，申請籌設休閒農場面積十公頃以上者，檢具文件各一式二十份。經營計畫書所列之休閒農業設施，得依需要規劃分期興建，並敘明各期施工內容及時程。

第 14 條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

籌設同意文件；申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經主管機關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於取得許可登記證前，其經營計畫書內容、面積範圍變更事項，應依下列程序申請核准：

一、申請籌設面積未滿十公頃，其經營計畫書內容變更且面積仍未滿十公頃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

二、申請籌設面積為十公頃以上，或變更後申請籌設面積為十公頃以上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

經營計畫書定有分期興建者，得依核准之分期興建時程，於各分期設施完成後，申請核發或換發許可登記證。

第 15 條 申請人於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內應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其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興辦事業計畫之內容、格式及審查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6 條 休閒農場之籌設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止，其期間規定如下：

一、同意籌設之公有土地：四年。

二、前款以外之土地：最長為四年，且籌設期限不得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

前項第二款所定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少於四年，且於籌設期間重新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換發籌設同意文件，其原籌設期限及換發

籌設期限，合計不得逾前項所定四年。

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政府公共建設需求，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屬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籌設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

二、已列入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且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第三次展延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全場內有依現行建築法規無法取得合法文件之既存設施，均已拆除或取得拆除執照，且其餘設施皆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申請最後展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最後展延之申請，應邀集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等組成專案小組就各項設施估算合理工期及取得使用執照所需期間，並定其查核時點，敘明具體理由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並定其最後展延期限，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查核時點，查核各項設施進度；經查核有設施未依核定進度完成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其最後展延期限，並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辦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 17 條 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應取得土地之合法使用權並依經營計畫書內容辦理設施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計畫，於完成經營計畫書內容且取得各項設施合法文件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

合格者，轉報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其已依經營計畫書內容設置完成且場內既有設施均已取得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者，得檢具申請書、經營計畫書、土地使用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且符合經營內容者，核發同意籌設文件，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有效期間如下：

一、經許可之公有土地：五年。

二、前款以外之土地：最長為五年，且不得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未取得土地之合法使用權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經營計畫書內全部各項設施之興建，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者，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休閒農場負責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登記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許可登記證：

一、原許可登記證。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一）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

（二）經許可之公有土地。

第三項第一款之休閒農場於換發許可登記證後，應申請取得公有土地之合法使用權，未依規定取得者，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第 18 條

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土地不得供其他休閒農場併入面積申請。

休閒農場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洽管理機關同意提供使用後，一併辦理編定或變更編定。

設置休閒農場涉及土地變更使用，應繳交回饋金者，另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休閒農場之設施

第 19 條 休閒農場得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

- 一、住宿設施。
- 二、餐飲設施。
- 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五、門票收費設施。
- 六、警衛設施。
- 七、涼亭(棚)設施。
- 八、眺望設施。
- 九、衛生設施。
- 十、農業體驗設施。
-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 十三、平面停車場。
-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 十五、露營設施。
- 十六、休閒步道。
- 十七、水土保持設施。

十八、環境保護設施。

十九、農路。

二十、景觀設施。

二十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二十二、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

得申設前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如下：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範圍：

(一) 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二) 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設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八款休閒農業設施。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第七款涼亭(棚)設施、第八款眺望設施及第九款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之申設面積各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農特產品調理設施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每一休閒農場限設一處。

二、應為一層樓之建築物，其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三、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四·五公尺。

休閒農場土地，除依法得容許使用外，農業用地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設置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並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或核准使用：

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前項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並以三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

第五項設置休閒農場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市土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第一款住宿設施，涉及對旅客提供住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旅館及觀光旅館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者，應依規定申請核發相關用途之建造執照，並依法興建、申請核准或登記。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之休閒農業設施依規定應辦理容許使用。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

第 20 條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

前條有關休閒農業設施涉及建築物高度者，依現行建築管理法規辦理或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眺望設施或因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經提出安全無慮之證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五 章 休閒農場管理及監督

第 21 條

休閒農場申請人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得於各期設施完成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前項許可登記證應註明各期核准開放面積及各期已興建設施之名稱及面積，並限定僅供許可項目使用。

第一項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屬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者，應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收取費用。

休閒農場申請人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經營計畫書所有設施時，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

第 22 條 休閒農場之名稱、負責人、經營項目變更或有停業、復業之情形，除特殊情況外，應於事前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變更或核准。申請停業者，並應繳交許可登記證。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經營計畫書內容、面積範圍之變更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休閒農場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休閒農場停業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業，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變更之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准停業或未依前項規定於停業期限屆滿申請復業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結束營業，其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

或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第 23 條 休閒農場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發展觀光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營業稅法、所得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納稅。

第 2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已准予籌設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其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其相關法令處置。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相關法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休閒農場有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一條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登記證者，主管機關應一併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依法興建之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經營民宿。

第 25 條（刪除）

第 26 條 休閒農場得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申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註冊之休閒農場服務標章。

第 27 條 主管機關對經核准設置及登記之休閒農場，得予協助貸款或經營管理之輔導。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休閒農業發展現況，制定地方自治條例，實施休閒農場設置總量管制機制

第六章 附則

第 28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尚未完成合法登記且未經廢止其籌設同意之休閒農場，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以分期興建方式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籌設期限已屆滿者，如需繼續籌設，應於本辦法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展延。
- 三、籌設期限未屆滿者，應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邀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領有許可登記證者，應依下列所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登記證：一、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許可登記證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申請換證。

二、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許可登記證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申請換證。

三、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取得許可登記證者，應於許可登記證核發日期起五年內申請換證。

屆期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第 29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發展，得辦理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評鑑，以作為輔導或獎勵之依據。

第 3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5）

附錄二 農耕土地、林地及魚塭面積

10 103年農業統計要覽

5. 農耕土地、林地及魚塭面積

Agricultural Land, Forested and Fish-culture Areas

單位：公頃
Unit : ha.

年別 Year	農耕土地 Agricultural Land			林地 Forest Land Area	魚塭 Aquaculture Area
	合計 Total	耕作地 Cropland	長期休閒地 Fallow		
民國 60 年 1971	902 617	2 224 472	43 337
65 1976	919 680	2 224 472	53 991
70 1981	900 062	1 865 141	60 830
75 1986	887 451	1 865 141	65 360
80 1991	884 443	1 846 970	58 325
84 1995	873 378	2 102 312	50 408
85 1996	872 159	2 101 710	44 464
86 1997	864 817	2 101 719	42 065
87 1998	858 756	2 101 719	43 596
88 1999	855 073	2 101 719	43 433
89 2000	851 495	2 101 719	43 655
90 2001	848 743	2 101 719	40 309
91 2002	847 334	2 101 719	39 659
92 2003	844 097	2 101 719	40 922
93 2004	835 507	2 101 719	37 706
94 2005	833 176	789 592	43 585	2 101 719	37 469
95 2006	829 527	785 226	44 301	2 101 719	38 178
96 2007	825 947	780 182	45 765	2 101 719	37 684
97 2008	822 364	776 451	45 913	2 101 719	39 709
98 2009	815 462	768 545	46 917	2 101 719	36 511
99 2010	813 126	761 821	51 305	2 101 719	36 476
100 2011	808 294	755 355	52 939	2 101 719	37 279
101 2012	802 876	752 108	50 768	2 101 719	36 431
102 2013	799 830	751 151	48 679	2 101 719	34 684
103 2014	799 611	748 613	50 999	2 101 719	32 949

註：農耕土地係指不論種植與否，可栽培作物之耕地。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

Note : Agricultural land refers to land which can be cultivated crops in, no matter it has been cultivated or not.

Source :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Fisheries Agency, Forestry Bureau, COA, Executive Yuan.

附錄三 臺灣地區總戶口與農牧戶

196 103年農業統計年報

1. 臺灣地區總戶口與農牧戶

Taiwan Area Total Households and Farm Households

單位：戶、人

Unit：Households, Persons

年次及地區別	總戶口 Total Families		農牧戶 Farm Families		Year, District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Households	Persons	Households	Persons	
民國 93 年	7 152 245	22 615 307	759 716	3 392 676	2004
94	7 263 739	22 689 774	767 316	3 400 036	2005
95	7 364 396	22 790 250	756 366	3 232 592	2006
96	7 481 207	22 866 867	751 338	3 050 483	2007
97	7 623 793	22 942 706	748 276	3 027 627	2008
98	7 772 091	23 016 050	744 147	2 983 560	2009
99	7 902 440	23 054 815	776 724	2 961 874	2010
100	8 021 749	23 110 923	777 473	2 944 336	2011
101	8 148 740	23 191 401	779 375	2 930 689	2012
102	8 247 279	23 240 639	780 307	2 988 973	2013
新 北 市	1 477 857	3 954 929	30 574	118 372	New Taipei City
臺 北 市	1 026 738	2 686 516	9 119	36 612	Taipei City
臺 中 市	897 191	2 701 661	65 297	290 572	Taichung City
臺 南 市	663 131	1 883 208	92 139	324 108	Tainan City
高 雄 市	1 056 421	2 779 877	66 184	245 927	Kaohsiung City
臺 灣 省	3 125 941	9 234 448	516 994	1 973 382	Taiwan Province
宜 蘭 縣	160 883	458 456	27 641	91 185	Yilan County
桃 園 縣	716 582	2 044 023	44 023	193 552	Taoyuan County
新 竹 縣	174 836	530 486	25 907	111 438	Hsinchu County
苗 栗 縣	180 916	565 554	40 104	153 628	Miaoli County
彰 化 縣	375 940	1 296 013	85 757	361 284	Changhua County
南 投 縣	175 452	517 222	45 624	171 576	Nantou County
雲 林 縣	236 632	707 792	74 546	255 532	Yunlin County
嘉 義 縣	180 652	529 229	58 934	216 143	Chiayi County
屏 東 縣	282 187	852 286	61 302	237 150	Pingtung County
臺 東 縣	81 786	224 821	16 596	55 350	Taitung County
花 蓮 縣	123 440	333 897	18 654	59 492	Hualien County
澎 湖 縣	37 151	100 400	5 765	19 180	Penghu County
基 隆 市	149 678	374 914	1 230	4 007	Keelung City
新 竹 市	152 163	428 483	5 622	24 385	Hsinchu City
嘉 義 市	97 643	270 872	5 289	19 480	Chiayi City

註：94及99年農牧戶數係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

資料來源：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Note：The data of Farm Families in 2005、2010 came from the Agricultural, Forestry, Fishery and Husbandry Census by DGBAS, Executive Yuan.

Source：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GBAS, Executive Yuan;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COA, Executive Yuan.

附錄四 臺灣地區農牧戶—按專兼業別

AG. STATISTICS YEARBOOK 2014 197

2. 臺灣地區農牧戶—按專兼業別

Taiwan Area Farm Households by Full-time and Part-time

單位：戶

Unit：Households

年次及地區別	合計 Total	專業農戶 Full-time Farm Household	兼業農戶 Part-time Farm Household			Year, District
			小計 Sub-total	以農牧業為主 Agricultural Job Mainly	以兼業為主 Part-time Job Mainly	
民國 93 年	759 716	186 869	572 847	109 981	462 866	2004
94	767 316	166 056	601 260	49 262	551 998	2005
95	756 366	166 439	589 927	55 534	534 393	2006
96	751 338	161 817	589 521	59 865	529 656	2007
97	748 276	162 880	585 396	61 770	523 626	2008
98	744 147	163 239	580 908	65 225	515 683	2009
99	776 724	188 871	587 853	46 280	541 573	2010
100	777 473	194 827	582 646	48 900	533 746	2011
101	779 375	219 889	559 486	52 436	507 050	2012
102	780 307	244 814	535 493	59 588	475 905	2013
新 北 市	30 574	7 630	22 944	620	22 324	New Taipei City
臺 北 市	9 119	2 473	6 646	169	6 477	Taipei City
臺 中 市	65 297	15 114	50 183	4 915	45 268	Taichung City
臺 南 市	92 139	33 475	58 664	6 785	51 879	Tainan City
高 雄 市	66 184	19 271	46 913	2 921	43 992	Kaohsiung City
臺 灣 省	516 994	166 851	350 143	44 178	305 965	Taiwan Province
宜 蘭 縣	27 641	7 529	20 112	980	19 132	Yilan County
桃 園 縣	44 023	7 644	36 379	594	35 785	Taoyuan County
新 竹 縣	25 907	4 384	21 523	409	21 114	Hsinchu County
苗 栗 縣	40 104	11 990	28 114	2 344	25 770	Miaoli County
彰 化 縣	85 757	24 467	61 290	7 791	53 499	Changhua County
南 投 縣	45 624	17 480	28 144	5 803	22 341	Nantou County
雲 林 縣	74 546	34 056	40 490	8 782	31 708	Yunlin County
嘉 義 縣	58 934	21 678	37 256	5 445	31 811	Chiayi County
屏 東 縣	61 302	20 304	40 998	8 000	32 998	Pingtung County
臺 東 縣	16 596	6 490	10 106	1 165	8 941	Taitung County
花 蓮 縣	18 654	6 905	11 749	2 390	9 359	Hualien County
澎 湖 縣	5 765	1 657	4 108	71	4 037	Penghu County
基 隆 市	1 230	300	930	13	917	Keelung City
新 竹 市	5 622	815	4 807	57	4 750	Hsinchu City
嘉 義 市	5 289	1 152	4 137	334	3 803	Chiayi City

註：1. 專業農戶：指農家中之全部人口均依賴農業收入生活，而無人專辦或兼辦其他行業。

2. 兼業農戶：指農家戶內滿15歲以上之人口中，有一人以上專辦或兼辦其他行業者。

3. 94及99年資料係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Note：1. Full-time farm household refers to the family of which no members engage in non-farm work and all income come from work.

2. Part-time farm household refers to the farm family of which one or more members engage in part-time or full-time non-farm work.

3. The data of Farm Families in 2005、2010 came from the Agricultural, Forestry, Fishery and Husbandry ensus by DGBAS,

Executive Yuan.

Source：DGBAS, Executive Yuan;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COA, Executive Yuan.

附錄五 漁戶及漁戶人口

200 103年農業統計年報

AG. STATISTICS YEARBOOK 2014 201

4. 漁戶及漁戶人口

4. Fishermen Households and Population

單位：戶、人

Unit : Household : Person

年次及地區別	漁戶數 Number of Fishermen Household						
	合計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海面養殖業	內陸漁場業	內陸養殖業
	Total	Far-sea Fisheries	Offshore Fisheries	Coastal Fisheries	Marine Aquaculture	Inland water Fisheries	Inland water Aquaculture
民國 94 年	131 020	5 767	31 569	52 892	6 790	2 287	31 715
95	125 328	5 898	28 119	51 996	5 812	2 461	31 042
96	123 807	5 896	27 313	50 009	5 992	3 664	30 933
97	132 648	5 498	28 476	61 754	5 481	3 683	27 756
98	130 231	5 367	25 246	60 099	5 724	4 170	29 625
99	131 594	5 253	23 232	64 913	5 928	4 291	27 977
100	131 540	5 134	22 773	64 358	6 188	5 520	27 567
101	129 906	6 037	21 670	60 371	5 916	5 206	30 706
102	128 334	5 850	19 577	60 557	5 899	4 308	32 143
103	137 360	5 998	19 951	69 257	6 569	4 357	31 228
新 北 市	24 608	1	2 816	21 744	22	2	23
臺 北 市	-	-	-	-	-	-	-
臺 中 市	202	-	-	165	1	-	36
臺 南 市	10 925	4	363	1 147	796	398	8 217
高 雄 市	32 572	4 623	5 027	16 088	89	39	6 706
臺 灣 省	62 936	1 296	11 650	24 876	4 951	3 918	16 245
宜 蘭 縣	9 335	75	2 423	5 697	-	170	970
桃 園 縣	1 510	-	112	1 302	-	85	11
新 竹 縣	1 247	-	114	1 002	-	34	97
苗 栗 縣	2 659	-	-	2 659	-	-	-
彰 化 縣	5 280	-	-	1 236	813	96	3 135
南 投 縣	3 567	-	-	-	-	3 510	57
雲 林 縣	8 155	-	245	2 034	2 393	-	3 483
嘉 義 縣	5 867	-	404	681	1 404	23	3 355
屏 東 縣	10 275	782	2 317	2 285	2	-	4 889
臺 東 縣	2 729	114	597	1 959	-	-	59
花 蓮 縣	539	-	134	322	-	-	83
澎 湖 縣	8 498	15	3 182	5 125	99	-	77
基 隆 市	1 321	310	1 011	-	-	-	-
新 竹 市	1 954	-	1 111	574	240	-	29
嘉 義 市	-	-	-	-	-	-	-
福 建 省	6 117	74	95	5 237	710	-	1
金 門 縣	5 681	74	95	4 801	710	-	1
連 江 縣	436	-	-	436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年次及地區別	漁戶人口數 Population of Fishermen Household						
	合計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海面養殖業	內陸漁場業	內陸養殖業
	Total	Far-sea Fisheries	Offshore Fisheries	Coastal Fisheries	Marine Aquaculture	Inland water Fisheries	Inland water Aquaculture
2005	445 693	20 972	102 077	176 713	25 711	7 201	113 019
2006	421 253	21 369	89 796	176 029	22 834	6 842	104 383
2007	415 706	21 356	83 429	175 379	22 281	6 869	106 392
2008	396 147	20 629	84 192	180 262	22 912	6 881	81 271
2009	402 695	20 034	75 179	187 593	23 191	7 239	89 459
2010	395 698	19 484	67 452	192 147	23 460	7 298	85 857
2011	400 535	19 100	69 509	193 470	23 367	10 519	84 570
2012	396 154	23 022	66 962	181 608	22 083	9 923	92 556
2013	386 817	23 203	63 647	175 306	20 481	6 826	97 354
2014	395 014	23 037	59 407	191 577	21 516	7 722	91 755
New Taipei City	38 711	1	3 950	34 682	24	2	52
Taipei City	-	-	-	-	-	-	-
Taichung City	1 199	-	32	1 123	2	2	40
Tainan City	36 511	9	1 249	3 131	2 542	1 138	28 442
Kaohsiung City	117 704	18 400	18 581	61 993	173	156	18 401
Taiwan Province	193 914	4 590	35 476	84 640	17 964	6 424	44 820
Yilan County	30 897	185	5 543	22 233	-	420	2 516
Taoyuan County	3 976	-	340	3 352	-	255	29
Hsinchu County	3 796	-	340	3 074	-	55	327
Miaoli County	9 065	-	-	9 065	-	-	-
Changhua County	10 351	-	-	3 060	2 103	374	4 814
Nantou County	5 349	-	-	-	-	5 269	80
Yunlin County	32 033	-	988	8 143	9 580	-	13 322
Chiayi County	17 146	-	1 446	2 580	4 500	51	8 569
Pingtung County	32 491	2 886	7 397	7 936	10	-	14 262
Taitung County	9 105	286	1 797	6 860	-	-	162
Hualien County	2 087	-	268	1 542	-	-	277
Penghu County	20 768	43	7 164	13 007	273	-	281
Keelung City	4 995	1 190	3 805	-	-	-	-
Hsinchu City	11 855	-	6 388	3 788	1 498	-	181
Chiayi City	-	-	-	-	-	-	-
Fuchien Province	6 975	37	119	6 008	811	-	-
Kinmen County	6 000	37	20	5 132	811	-	-
Lienchiang County	975	-	99	876	-	-	-

Source : Fisheries Agency, COA, Executive Yuan.

附錄六 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組織章程

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第 三 條 本會宗旨如下：

將農業經營與休閒遊憩活動相互結合，以發揮農業生產、促進生態平衡與推展農村休閒觀光旅遊之效果，進而提高國人體驗農業生產與農村生活的機會，並藉由國人對農業資源、自然生態及農村文化的關注及支持，達到提昇農民收益與促進農村繁榮之目標。

第 四 條 本會以雲林縣口湖鄉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五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邀請專家學者舉辦休閒農業經營講習。
- 二、 舉辦各類農村文化活動及農特產品展示會。
- 三、 促進國際間技術交流合作、提昇產業昇級。
- 四、 提供休閒農業之經營技術服務，整合農業觀光與資源建立策略聯盟制度、強化整體行銷。

- 五、 與學校配合建教合作，提供實務訓練。
- 六、 搜集資訊提供相關產業參考，加強與政府部門的溝通聯繫。
- 七、 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凡設籍雲林縣口湖鄉，並實際參與休閒農業之人士。
-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設籍於雲林縣口湖鄉，並實際從事休閒農業經營之公司機構或團體。
- 三、 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五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如未依期繳納會費達一年以上，經公文催繳三個月內仍未能如期繳納會費者，得經提請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並提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死亡。
- 二、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二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大會）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事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十人，顧問三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三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四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壹仟元。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七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八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附錄七 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歷年執行工作摘要

- 2006 年 成立在地行動委員會
- 2008 年 正式成立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 2006-2011 年 執行行政院農委會休閒農業發展計畫
- 2007 年 協辦金湖萬善爺廟牽水狀文化活動
辦理觀摩研習活動一場
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二次
- 2008 年 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十七次
辦理假日市集活動二次
- 2009 年 協辦金湖萬善爺廟牽水狀文化活動
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一次
辦理風味餐相關研習會七場
辦理烏魚節產業文化體驗及創意料理品嚐活動
- 2010 年 協辦金湖萬善爺廟牽水狀文化活動
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三次
辦理雲林海線觀光發展導覽解說教育訓練一次
辦理相關研習會三場
招待國內各大媒體至區內參訪報導
辦理彩繪休閒農業區活動
辦理烏魚節產業文化暨攝影比賽活動
- 2011 年 協辦金湖萬善爺廟牽水狀文化活動
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六次
辦理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計畫合計 32 小時
辦理相關研習會六場
辦理攝影及創意料理比賽

辦理烏金米粉產業文化活動

參加 2011 年多元就業方案金旭獎比賽，獲雲嘉南區最佳潛力績優單位獎。

2012 年

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五次

辦理相關研習會兩場

辦理培訓計畫共計 43 小時

辦理相關行銷活動兩場

2012 多元就業方案金旭獎比賽，獲雲嘉南區績優單位獎及最佳專案經理人獎。

策畫友華生技公司員工旅遊活動，整合雲林縣三十位農民，以園遊會方式成功行銷雲林優良農特產品。

正式成立海線導覽工作坊

遊客服務中心建置兩次

辦理中秋聯誼晚會(海味漁鄉之夜)。

辦理海口人的漁村之夜暨烏魚米粉節。

2013 年

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十七場

媒體採訪相關活動五場

參與相關行銷活動九場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五場

結合台南藝術大學辦理有機市集活動。

特色漁產料理研習-研發蒲燒鯛壽司發表影片拍攝

結合成龍濕地國際環境藝術節活動。

辦理就業促進課程。

協助辦理功夫蝦乾包愛心~雲林四湖好溫情端午節活動

辦理海味嚐鮮祈福行(結合牽水狀文化活動)

與農委會水利工程局胡忠一副處長前往日本進行農業旅遊考察。

與台灣鄉村旅遊協會前往廈門參加民台兩岸農村旅遊合作圓桌會議。

辦理民宿工作坊-民宿經營與管理課程。

由本會策劃協助辦理海口人入音樂晚會活動。

接待五區社會企業觀摩活動。

辦理攝影團體主題攝影比賽活動。

辦理創意工作坊木藝彩繪門牌活動。

2014 年

培計計畫奉核執行

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七十六場

辦理相關研習會九場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七場

辦理培訓計畫共計小時

媒體採訪相關活動五場

參加相關展售活動七場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屆青年社會企業&社會創新大賞會議

參加閩台鄉村旅遊新業態“1+1”洽談簽約儀式閩台休閒

協助辦理「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捐血活動

參加嘉創中心 103 年度 SBIR 計畫書撰寫特訓班

辦理友善漁業「餐廳管理與經營」講座

辦理友善漁業工作坊

協助埔南社區辦理社區產業文化活動

輔導諮詢進場輔導

辦理主題遊程踩線活動

參加台北國際旅展主題遊程推廣行銷活動

接待台南分署志工旅遊

